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 CORPORATI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9)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Hon Corporation Limited(「**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本公告列載本集團2019年年報的全文，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關於全年業績初步公告隨附資料的相關規定。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本公司2019年年報的印刷版本將於2020年7月7日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全年業績公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gem.com以及本公司網站www.honindustries.com.sg。

承董事會命
Hon Corporation Limited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何廉懷

新加坡，2020年6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廉懷先生及丁丽萍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杜復錦先生及羅家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宏立先生、陸萱凌女士、Mahtani Bhagwandas先生及王金發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發表日期起可於GEM之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www.honindustries.com.sg內查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Hon Corporation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報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目錄

3 公司資料

5 行政總裁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2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27 董事會報告

41 企業管治報告

6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88 獨立核數師報告

9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93 綜合財務狀況表

95 綜合權益變動表

96 綜合現金流量表

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2 四年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何廉懷先生*(*行政總裁*)*
丁丽萍女士(於2019年12月20日獲委任)
吳美雲女士(於2019年12月20日辭任)
林詩銘先生(於2020年1月10日辭任)

* 於2020年1月10日不再為主席

非執行董事

杜復錦先生*(主席)*(於2020年1月10日獲委任)
羅家坤先生(於2020年4月22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宏立先生
陸萱凌女士(於2019年11月30日獲委任)
Mahtani Bhagwandas先生
(於2020年1月23日獲委任)
王金發先生(於2020年1月23日獲委任)
陳信賢先生(於2019年11月30日辭任)
黃再金先生(於2020年1月23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劉宏立先生*(主席)*
Mahtani Bhagwandas先生
(於2020年1月23日獲委任)
王金發先生(於2020年1月23日獲委任)
陳信賢先生(於2019年11月30日辭任)
陸萱凌女士(於2019年11月30日獲委任
及於2020年1月23日辭任)
黃再金先生(於2020年1月23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Mahtani Bhagwandas先生*(主席)*
(於2020年1月23日獲委任)
王金發先生(於2020年1月23日獲委任)
陸萱凌女士(於2019年11月30日獲委任)
陳信賢先生(於2019年11月30日辭任)
黃再金先生(於2020年1月23日辭任)
何廉懷先生(於2020年1月23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王金發先生*(主席)*(於2020年1月23日獲委任)
Mahtani Bhagwandas先生
(於2020年1月23日獲委任)
陸萱凌女士(於2019年11月30日獲委任)
陳信賢先生(於2019年11月30日辭任)
吳美雲女士(於2019年12月20日辭任)
丁丽萍女士(於2019年12月20日獲委任
及於2020年1月23日辭任)
劉宏立先生(於2020年1月23日辭任)

公司秘書

吳捷陞先生

授權代表

何廉懷先生
吳捷陞先生

合規主任

何廉懷先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Blk 20, Ang Mo Kio Industrial Park 2A
#07–33 AMK Techlink
Singapore 56776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7樓5705室

獨立核數師

Deloitte & Touche LLP
新加坡公共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
6 Shenton Way
OUE Downtown 2
#33–00
Singapore 068809
（將於2020年8月7日退任）

合規顧問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3樓

法律顧問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7樓5705室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12 Marina Boulevard Level 3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3
Singapore 018982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於2020年4月1日獲委任）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於2020年4月1日終止委任）

股份代號

8259

公司網站

www.honindustries.com.sg

行政總裁報告

各位股東：

儘管自杜復錦先生於2020年1月獲委任為Hon Corporation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主席以來僅數月，杜先生已見識到本集團的團隊精神。憑藉本公司新任主席的熱烈支持及我們員工的奉獻，杜先生及本人懷有信心，利用杜先生身為職業外交官的業務聯繫及經驗，以及於不同業務行業(尤其是在本集團主要營業地點新加坡)的企業管治經驗，我們能夠領導本集團邁向新里程碑，建立良好前景及財務業績。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我們的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年度業績。

2019年的市場概覽及財務回顧均顯示該年滿佈挑戰。本年度新加坡施工行業的整體市場環境欠佳且充滿競爭。渡過艱難的2019年後，管理層已全力以赴，通過一系列策略性政策及計劃來確保股東價值，例如配售股份／供股以向本集團注入資金作營運及金融可持續發展以及流動資金之用。此外，鑑於目前的營商環境充滿挑戰，且受到COVID-19疫情打擊，本公司控股股東、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何廉懷先生甚至已出售部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以撥付緊絀的現金流量及緩解本集團的資金流動(如必須)，因此，邁向未來，本集團能以更具效率及有效的方式營運主要施工業務。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尊貴的客戶、分包商、業務夥伴及股東一如既往的支持，同時亦感謝管理層團隊及僱員對本集團發展的寶貴貢獻。

行政總裁
何廉懷

新加坡，2020年6月29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概覽

全球及本土環境不景氣，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帶來長期不明朗局勢，預期將使全球及本地經濟保持疲弱。邁向即將到來的2020年財政年度，我們意識到我們在競爭非常激烈的施工行業營運。因此，我們將繼續監察市場情況，嚴格篩選投標並進行具策略性投標。

業務回顧及前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收益架構維持不變。本集團在新加坡營運業務，而我們營運業務所得收益全部來自於新加坡境內提供服務。本集團作為總承建商積極參與私營及公營界別項目，包括機構、工業、商業及住宅項目。收益主要來自(i)建築及基建；(ii)室內裝修；及(iii)定期合約等項目工程。

我們的業務策略仍維持不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層透過遞交標書保持我們在市場的知名度，不斷鞏固及增強本集團的聲譽。憑藉我們的上市地位，我們的核心業務持續取得良好聲譽，為本集團帶來取得潛在業務機遇的穩健往績記錄。然而，鑑於新加坡施工行業競爭極度激烈的性質，利潤率已受到負面影響。

展望未來，通過杜復錦先生作為新董事會主席(於2020年1月獲委任)的業務聯繫及經驗，本集團將持續專注於加強其在新加坡的建築施工行業的市場地位。此外，憑藉我們於建築施工行業投標新項目的能力及往績紀錄，在未來一年，本集團將對成本及項目管理措施保持警覺。儘管新加坡施工市場條件不利，董事會預期本集團處於有利的位置來應對未來的挑戰與競爭。

已竣工項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完成兩個項目，合約價值總額約為153.8百萬新加坡元。

在建項目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十九個在建項目，包括十個建築及基建項目，兩個室內裝修項目，以及合約總額約為215.3百萬新加坡元(其中約110.9百萬新加坡元已於2019年12月31日確認為收益)的七個定期合約。餘額將根據完工階段確認為我們的收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認為所有在建項目均按期進行，且於2019年12月31日均未導致本集團向第三方作出彌償及增加任何或然負債。

有關2019年12月31日在建項目詳情如下：

界別	項目名稱	工程範圍	合約金額 百萬新加坡元
公營	住宅項目	建築及基建 — 建議興建及改建變電站及交換機房	6.9
公營	房屋項目	建築及基建 — 住宅項目的建議升級及應變工程	20.7
公營	教育項目	定期合約 — 裝修及設施加建及改動工程	9.0
公營	政府中心項目	定期合約 — 加建及改動工程及保養工程	28.6
公營	委員會中心項目	定期合約 — 委員會中心升級及擴展工程	3.6
公營	公園廊道項目	定期合約 — 公園廊道升級工程	8.7
私營	會所項目	建築及基建 — 建議加建及改動工程	4.4
私營	工作坊項目	建築及基建 — 建議發展現有樓宇及增建兩層高工作坊	3.7

界別	項目名稱	工程範圍	合約金額 百萬新加坡元
公營	社區會所項目	定期合約 — 社區會所維護及保養工程	0.9
公營	理工學院項目	室內裝修 — 現有街區及會展中心的建議加建及改動工程	6.1
公營	升級項目	定期合約 — 公園、開放空間及公園廊道升級工程	15.5
公營	大學項目	定期合約 — 樓宇維護及保養工程	14.8
私營	教堂項目	建築及基建 — 現有樓宇的建議加建及改動工程	7.0
私營	酒店項目*(附註1)*	建築及基建 — 現有商業樓宇更改用途為酒店的建議加建及改動工程	17.5
公營	政府項目*(附註1)*	建築及基建 — 建造鞏固混凝土大樓、鋼結構及附屬工程	47.0
私營	私人住宅項目一*(附註1)*	室內裝修 — 現有獨立式住宅連地下室的建議加建及改動工程	1.6
私營	私人住宅項目二*(附註1)*	建築及基建 — 建議興建多層地皮房屋	13.3
公營	建屋發展局項目*(附註1)*	建築及基建 — 定期機電改善工程	5.5

界別	項目名稱	工程範圍	合約金額 百萬新加坡元
私營	社會關懷項目*(附註1)*	建築及基建 — 定期替代家居用水系統	0.5

附註1：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授的近期項目。

近期獲授項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獲取六個近期獲授項目，當中包括五個建築及基建項目及一個室內裝修項目。有關近期獲授項目詳情已載入上文呈列我們於2019年12月31日的在建項目表格內。近期獲授項目的合約金額總值約為85.4百萬新加坡元。

財務摘要

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4.4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27.8%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8.2百萬新加坡元。

毛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7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72.9%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9百萬新加坡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為4.2%，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11.3%減少約7.1個百分點。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7百萬新加坡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調整利潤約1.2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6.9百萬新加坡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虧損約為0.01新加坡元。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2018年：無)。

財務回顧

收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收益、已執行項目／合約數目及對總收益貢獻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項目／合約數目	**收益（千新加坡元）（經審核）**	**佔收益的百分比（%）**	項目／合約數目	收益（千新加坡元）（經審核）	佔收益的百分比(%)
建築及基建項目(附註1)	**12**	**41,268**	**60.5**	6	70,381	74.5
室內裝修項目	**2**	**3,897**	**5.7**	3	6,009	6.4
定期合約	**7**	**23,023**	**33.8**	6	18,020	19.1
總計	**21**	**68,188**	**100.0**	15	94,410	100.0

附註1：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完成兩個項目。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4.4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27.8%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8.2百萬新加坡元。我們的收益減少主要由於：

(i) 大部分工程於2018年完工，導致兩項主要建築及基建項目收益大幅減少；及

(ii) 部分獲授項目工程進度延遲。

部分上述影響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六個近期獲授項目所得收益抵銷。然而，由於若干近期獲授項目仍處於初始階段，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該等項目錄得少量收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主要指與我們的項目工程直接相關的成本，如分包成本、材料成本、員工成本及管理費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服務成本約為65.3百萬新加坡元，較去年減少約22.1%。有關減少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減少大致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約為2.9百萬新加坡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72.9%。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為4.2%，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11.3%減少約7.1個百分點。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新加坡建築施工行業環境不利，競爭日趨激烈，導致於2019年的新項目毛利率較低。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8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1.1百萬新加坡元或61.1%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7百萬新加坡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工程服務收入減少約0.8百萬新加坡元；(ii)租金收入減少約0.4百萬新加坡元；及(iii)廢金屬銷售減少約0.3百萬新加坡元。有關收入部分因借調收入增加約0.4百萬新加坡元而抵銷。

其他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虧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2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6百萬新加坡元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8百萬新加坡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確認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租金開支以及專業及合規費用。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3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1.7百萬新加坡元或約18.3%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6百萬新加坡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專業開支減少，由法律費用增加約1.0百萬新加坡元部分抵銷。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及金融機構借款及應付票據的利息開支及若干汽車、廠房及機械及辦公設備的融資租賃以及租賃負債。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6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5百萬新加坡元或約83.3%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百萬新加坡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較多使用應付票據向項目分包商支付款項以及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所致。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所得稅(2018年：約1.2百萬新加坡元)，所得稅抵免約為184,000新加坡元。所得稅減少主要由於年內應課稅利潤減少。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7百萬新加坡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1.2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6.9百萬新加坡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透過綜合營運產生的內部資金、借款及2018年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認購本公司新股份，為日常營運提供資金。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1百萬新加坡元(2018年12月31日：正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5.0百萬新加坡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更準時向若干分包商就近期獲授項目支付貿易應付款項及預付款項所致。

鑒於目前COVID-19疫情產生的不確定因素，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成本結構，自2020年4月生效。此成本重組預期將於2020年第三季起產生裨益。

計息借款總額(包括銀行透支、銀行借款、應付票據及融資租賃承擔)為約30.3百萬新加坡元(2018年12月31日：約19.7百萬新加坡元)。於2019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率)約為1.0倍(2018年12月31日：約1.2倍)。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1.8倍(2018年12月31日：0.9倍)。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債務總額(借款、租賃負債、融資租賃負債及應付票據)除以股本總額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抵押資產

於2019年12月31日，

(a) 本集團有已抵押銀行定期存款約3.3百萬新加坡元（2018年12月31日：0.8百萬新加坡元），已抵押作獲取授予本集團的若干應付票據及借款的抵押品；

(b) 本集團賬面值總額約為12.3百萬新加坡元（2018年12月31日：12.3百萬新加坡元）的物業亦已抵押作獲取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應付票據及借款的抵押品；及

(c) 本集團租賃負債乃以出租人對租賃資產的業權作抵押，賬面值約為1.5百萬新加坡元（2018年12月31日：融資租賃承擔1.6百萬新加坡元）。

外匯風險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新加坡，收益及服務成本主要以新加坡元計值，而新加坡元亦為本集團所有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本集團保留以港元計值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金額微不足道，該款項面臨的匯率風險甚微。

本集團將持續監控其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任何匯率風險。

股本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資本包括普通股及資本儲備。本集團透過綜合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融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或然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建築合約未清償履約保證金約為21.0百萬新加坡元（2018年12月31日：14.6百萬新加坡元），履約保證金由公司擔保及若干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履約保證金於建築合約實際完成時解除。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正在解除董事就履約保證金提供的所有個人擔保，並以公司擔保取代。

法律訴訟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可能造成重大或然負債及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的法律訴訟，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2018年12月31日：72,000新加坡元）。

承擔

於2019年12月31日，

(a) 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2018年12月31日：279,000新加坡元）；

(b) 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203,000新加坡元（2018年12月31日：307,000新加坡元），有關金額與不可撤銷租約項下兩項用於總部的物業的最低應付租金相關，而有關承擔自2019年1月1日起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列作使用權資產，其相應負債則列作租賃負債；及

(c)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已確定租戶的本集團所持物業而言，本集團於租戶合約項下並無未來最低應收租金收入（2018年12月31日：51,000新加坡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聯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與收購有關的業績保證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收購，而訂約方須以任何形式承擔或保證財務業績。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作出其他計劃。

持有的重大投資及主要物業

除投資本集團附屬公司及其持有的物業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證券投資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於任何被投資公司進行價值本集團總資產5%或以上的任何證券投資，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1(4A)條須予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有207名僱員（2018年12月31日：236名僱員），全部處於新加坡，包括執行董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7.0百萬新加坡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8.7百萬新加坡元。

本集團的僱員乃根據其工作範疇、責任及表現獲得薪酬。除基本薪金外，僱員亦有權根據其各自表現及本集團的盈利能力獲得酌情花紅。本集團的外籍勞工一般以定期合約獲僱用，合約年期則視乎其工作許可的期限而定，基於其表現予以續期以及根據其工作技能獲發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資、經驗、職責及本集團的表現審核並由董事會批准。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下文比較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及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業務進展：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計劃	於2019年12月31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額外聘請員工(高級主管、熟手工人及操作員)以進一步加強我們的人力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僱用16名新員工。 本集團仍在物色剩餘空缺職位的合資格人選。 目前，本公司6個近期獲授項目正處於早期施工階段，且獲當局延長批准。本公司將評估項目進度並相應地僱用該等人員。
購入額外機械及設備以擴充業務及加強市場地位	本集團已購買4台機器，用於建造工程及總承包商工程。 目前，本公司6個近期獲授項目正處於早期施工階段，且獲當局延長批准。本公司將評估項目進度並相應地購買該等設備。
重新配置現有物業及租賃新辦公室	本集團已翻新及重新配置20 Ang Mo Kio Industrial Park 2A及52 Tuas View Square的辦公室。
購買軟件及提供員工培訓以改善生產力	本集團已購買資訊科技產品並定期招募人員參加課程。 該等產品包括員工的新電腦、伺服器軟件升級、培訓課程。
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通過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支付專業費用、差旅開支、物業維修、保險、網絡及軟件維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11月7日在聯交所GEM上市，其中本公司已發行120,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自股份發售收取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上市開支後）約為25.5百萬港元（約4.5百萬新加坡元），當中1.2百萬新加坡元於2019年12月31日已獲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擬以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方式應用。

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根據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就未來市況所出的最佳估計而釐定，而所得款項須考慮實際業務發展及市況予以動用。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預期上市所得款項用途的計劃將不會有任何變動。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大部分已存放於新加坡及香港的持牌銀行。

本公司預期於2020年12月31日前動用全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

於2019年12月31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應用及動用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額（千新加坡元）	於2019年1月1日可用的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總額（千新加坡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千新加坡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動用（千新加坡元）	於2019年12月31日可用的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總額（千新加坡元）	悉數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額外聘請員工	2,025	2,025	1,200	368	1,657	2020年12月31日
購入額外機械及設備	1,801	1,801	1,728	122	1,679	2020年12月31日
重新配置現有物業及租賃新辦公室	180	—	—	—	—	—
購買軟件及提供員工培訓以改善生產力	45	45	45	45*	—	—
一般營運資金	450	202	202	202*	—	—
總計	4,501	4,073	3,175	737	3,336	

* 於2019年6月30日，已動用全部所得款項。詳情請參閱於2019年8月14日刊發的2019年中期報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10日的補充公告。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在目前市場因2019年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處於放緩情況下，由於新加坡於2020年4月7日至2020年6月1日「阻斷措施」期間須暫停建築活動，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已經受到不利影響。於「阻斷措施」期間後的第一階段，本集團亦未能就其持續進行項目恢復建築活動。隨著新加坡自2020年6月19日起踏入「阻斷措施」期間後的第二階段，由於尚未取得有關機關批准，故復工仍然未能確定。鑒於情況不穩定且變化無常，本集團預期將於2020年上半年產生虧損，並會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儘管此情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披露者，管理層及董事已評估，本集團及本公司將有充足財務資源，讓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授權該等財務報表當日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繼續持續經營。

於2020年1月19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96,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06港元。

認購事項已於2020年2月18日完成，而96,000,000股認購股份佔(i)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ii)本公司於緊隨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7%，已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

經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1百萬港元，有關金額擬用作一般企業用途，包括：(i)30%(約3.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已動用之銀行融資或透支，有關銀行融資或透支乃用於支付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之貿易及／或貿易相關應付款項；及(ii)70%(約7.1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支付未償還銀行融資及應付分包商款項。

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按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18日的公告所計劃者悉數應用及動用配售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董事並不知悉配發認購股份所得款項計劃用途的任何重大變動。

本集團接獲數間金融機構(「主要貸款人」)的要求函，要求償還應付票據及借款達17,401,000新加坡元。於授權該等財務報表當日，本集團正在與主要貸款人磋商按分期基準延遲付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已接獲HIPL的建議清盤申請。於2020年6月12日進行高等法院聆訊後，管理層已與原訟人結付申索達240,000新加坡元。

本集團已接獲來自多名債權人的傳訊令狀，金額達7,223,000新加坡元，而有關法律程序於授權該等財務報表當日仍然正在進行中。

除上文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所披露者，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有關的其他重大事項。

其他資料

本公司核數師出具的不發表意見

誠如獨立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附註1所披露，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持續經營出具不發表意見(「審核保留意見」)。

董事會意見及審核委員會意見

就不發表意見而言，董事會同意核數師的意見，而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於考慮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時已考慮本集團的當前流動資金、表現及可供動用融資來源。控股股東及管理層亦已採取或將繼續實行措施以紓緩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壓力並改善現金流量狀況，而基於假設成功及持續實行有關措施，並計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的12個月綜合現金流量預測，管理層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屬合適。董事會及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將基於執行行動計劃(詳情如下)具有充裕現金資源滿足自申報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未來營運資金及到期的其他融資需求。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不發表意見、管理層狀況及其意見以及本集團處理有關事宜的行動計劃。審核委員會就不發表意見及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同意董事會及管理層，尤其是管理層或本集團將予實行的行動或措施。

審核委員會的意見乃基於(i)審閱處理不發表意見的行動計劃(連同假設及持續實行)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的12個月綜合現金流量預測；及(ii)於2020年6月29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及董事會會議上分別由審核委員會與核數師及董事會就不發表意見進行的討論。

審核委員會認為，董事會應繼續致力於實行行動計劃所載的行動及措施，從而紓緩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壓力及移除不發表意見。

處理不發表意見的行動計劃

為處理可能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質疑的不明朗因素及為移除不發表意見，本公司已採取及擬繼續實行下列措施以紓緩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現金流量，包括：

i. 待因新加坡的「阻斷措施」恢復建築工程後，本集團將恢復所有建築活動以產生收入。

ii. 管理層正積極與主要貸款人磋商，以按分期基準延遲支付應付票據及借款達17,401,000新加坡元。

iii. 管理層正與銀行磋商，以取得必要融資（包括未提取的已動用銀行融資）滿足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財務需要。管理層預期本集團將於2020年8月取得新銀行貸款融資達3,500,000新加坡元。

iv. 本集團一直安排向其債權人結付部分尚未清償貿易應付款項。本集團已經與其債權人持續溝通，並密切監察任何結付貿易應付款項的要求。本集團將與其債權人進一步磋商，就超出信貸期的和解安排達成協議（倘適用），包括就與已經向本集團送達傳訊令狀的債權人之法律程序成功和解，藉以確保債權人將不會採取行動或任何進一步法律行動要求即時還款（當中可能包括清盤申請）。

v. 本集團可能考慮藉通過私募配售新股份進行集資活動的方式籌措額外新資本。

vi. 本集團將繼續就多項成本採取成本控制措施，旨在達致具盈利及正數現金流量營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審核保留意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倘　貴集團未能達致上述計劃及措施，其未必能夠繼續持續經營，且將須分別作出調整以撇減　貴集團資產的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及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於　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移除不發表意見

董事會於編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知悉有關持續經營事宜的不發表意見，並將負責基於2020年12月31日的狀況及情況評估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合適。

管理層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的持續經營能力作出的評估將需要考慮有關狀況及情況，亦包括自2020年12月31日起最少12個月的綜合現金流量預測。

因此，假設可如計劃般實行上述所有行動計劃、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以及令人滿意地完成對管理層有關本公司持續經營評估的審閱，連同充分及合適證據，董事會相信將具有合理基準移除有關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審核的不發表意見。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何廉懷先生(「何先生」),5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一。彼於2003年1月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總經理,於2018年2月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3月1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何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並分別自2002年11月及2018年2月起出任鴻業私人有限公司及Energy Turbo Limited的董事。何先生負責本集團增長及營運的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

何先生於1991年7月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獲工程學(土木)學士學位,並於1992年至2009年成功修畢多個建築物建造及管理課程。

彼於施工行業擁有逾29年經驗。於成立本集團之前,何先生曾於新加坡多間公司任職項目工程師、項目經理及項目主管,該等公司主要從事建築施工及土木工程業務。

丁丽萍女士(「丁女士」),47歲,於2019年12月2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丁女士於2017年6月加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鴻業私人有限公司,於2017年6月至2017年12月期間擔任經理,並於2018年1月至2019年2月期間擔任企業合規經理,該兩個職位均屬於本集團建築施工分部。自2018年3月至今,丁女士亦擔任行政總監,負責企業管治、人力資源及本集團資訊科技相關事務。

丁女士於市場推廣、採購及業務發展方面有超過16年經驗。丁女士於1993年獲得拉薩爾藝術學院(LASALLE College of the Arts)的藝術／設計文憑。

非執行董事

杜復錦先生(「杜先生」),78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1月10日起生效。

杜先生擁有職業外交及於不同業務行業的企業管治經驗。自2008年7月起至目前,彼為五龍動力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03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先生自2011年12月起出任安安國際有限公司(新加坡股份代號:Y3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08年1月起亦為DiSa Limited(新加坡股份代號:53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的股份均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並自2018年12月為Auralite Investments Inc.的獨立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杜先生曾於2015年1月至2017年4月及2016年4月至2019年1月分別為Lifebrandz Ltd.(新加坡股份代號：1D3)及AGV Group Limited(新加坡股份代號：1A4)的獨立董事，並曾於2017年4月至2018年9月為Fourth-Link Inc.(韓國股份代號：056730)的獨立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韓國交易所上市。

杜先生於1966年10月加入新加坡外交部，曾出任駐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越南、香港及澳門之外交職務。彼於1994年1月至2002年1月擔任新加坡駐越南大使及於2002年2月至2007年12月出任新加坡駐香港及澳門總領事館領事。彼由2007年年底退任外交職務起，獲委任為新加坡外交部高級顧問。杜先生於1966年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文學士(政治學)學位。

羅家坤先生(「羅先生」)，47歲，於中國地質大學取得土木工程學士學位，1995年開始從事生產管理工作。自2000年起，羅先生創業於中國不同公司以開展其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及企業管理事業。羅先生擁有多個行業的項目策劃及管理經驗，當中行業包括製造、教育、諮詢、金融、投資等。自2016年6月起，羅先生擔任一間投資管理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主要就企業客戶的項目甄選、策劃、及併購項目提供諮詢服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宏立先生(「劉先生」)，41歲，於2018年10月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

劉先生於2003年11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學位。彼於2007年5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2013年11月透過遙距進修方式獲取斯特拉斯克萊德大學(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頒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超過16年經驗。自2011年11月起，彼一直於Bortland Bros. Consulting Limited擔任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參與內部控制檢討、稅務規劃及提供顧問服務。此外，劉先生自2019年5月起獲委任為泰錦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2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陸萱凌女士(「陸女士」,前稱「陸蓉蓉」),41歲,於2019年11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陸女士於2003年7月取得香港演藝學院美術學士學位及於2010年3月取得澳洲悉尼科技大學營銷業務碩士學位。

陸女士於企業傳訊及市場營銷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彼於2010年3月至2010年12月期間曾擔任Aedas Limited的亞洲區通訊部主管。由2006年11月至2008年5月,彼於香港最大主題公園之一的海洋公園擔任服裝部經理,負責服裝部全體員工的分部策略規劃、行政及管理。此外,陸女士亦於過往的聘任中取得市場營銷、業務發展及投資者關係活動方面的經驗。彼於2008年12月加入羅馬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2)擔任高級顧問,並於2011年2月成為該集團營銷部主管。於2014年11月,陸女士創立ST8GE Group Limited,該公司專門從事企業培訓及團隊建設。陸女士於2017年2月至2017年4月擔任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現稱「雲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女士分別自2015年9月及2019年2月起獲委任為雲裳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09)及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49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Mahtani Bhagwandas先生(「Bhagwandas先生」),52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1月23日起生效。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Bhagwandas先生自1993年3月起為新加坡最高法院的執業辯護律師及事務律師,現為新加坡律師事務所LegalStandard LLP的高級合夥人,該律師事務所專注於商業法及公司法。彼於1992年自新加坡國立大學修畢法律學士(榮譽)學位。

Bhagwandas先生分別自2013年6月及2018年12月起,為GRP Limited(新交所股份代號:BLU)及Natural Cool Holdings Limited(新交所股份代號:5IF)各自的獨立董事,兩家公司均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自2015年7月起,Bhagwandas先生亦為一家於印度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即Komorrah Limestone Mining Co. Ltd)的董事。

Bhagwandas先生先前曾擔任錦佳集團有限公司(新交所股份代號:595)的獨立董事,該公司自2002年12月至2015年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彼亦分別自2014年至2018年及自2012年至2018年出任Alliance Mineral Assets Limited(新交所股份代號:40F)及SBI Offshore Limited(新交所股份代號:5PL)的獨立董事。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王金發先生(「王先生」),58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1月23日起生效。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王先生,自1986年至2007年於不同國際公司(即CL Computers、American Express、Visa International、Reed Elsevier及Publicis)展開其職業生涯。王先生開設RedDot Publishing Inc,其專門從事為旅遊業提供媒體解決方案。自2007年起,彼一直擔任RedDot Publishing的董事總經理。王先生於1986年自美國俄勒岡大學修畢理學士學位。

王先生曾為新加坡國會議員及自2011年至2016年擔任基層組織的顧問。同期彼亦為裕廊市議會主席。

高級管理層

陳貞碩先生(「陳貞碩先生」),55歲,為本集團市場推廣總監。彼主要負責制定市場推廣策略,以支援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目標。陳先生於2008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機電副主管,並分別於2010年7月、2015年11月及2017年7月升任本集團項目主管、副董事總經理及市場推廣總監。

陳貞碩先生於1986年8月獲新加坡義安理工學院公共健康工程文憑,並於1994年8月獲新加坡義安理工學院建築服務工程高級文憑。陳貞碩先生隨後於2002年12月取得新加坡國立大學科技(機械工程)學士學位。

陳貞碩先生分別於2008年10月及2009年9月完成JQ Management Pte Ltd提供的OHSAS 18001:2007過渡核數師培訓課程及ISO 9001:2008 QMS內部核數師培訓課程。

於加入本集團前,陳貞碩先生自1991年7月至2005年8月於Hussmann Tempcool (Singapore) Pte Ltd任職,在此期間內,彼於1991年7月起擔任助理工程師,並於1993年7月升任項目工程師及於2003年3月升任空調部經理。彼自2005年9月至2008年2月於Johnson Controls (S) Pte Ltd擔任項目主管,主要負責管理機電安裝。

陳日彬先生(「陳日彬先生」),48歲,自2019年4月起為本集團營運副總監。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運營、項目管理及資源分配。陳日彬先生於2014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建築經理,並於2019年4月晉升為營運副總監。

陳日彬先生於1988年通過普通水準會考,並於1997年修畢國家建造監理證書及樓宇建築安全監督人員證書課程,於2018年修畢ISO 14001:2015及18001:2007內部審核員培訓課程及CONQUAS/QM管理人員認證課程,及於2019年修畢建築生產力專業文憑。

加入本集團前，陳日彬先生在多家大型建築公司工作約14年，曾擔任高級工地主管、項目經理、總經理、高級項目經理以至項目總監等職位。

吳捷陞先生(「吳先生」)，於2018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為陞浩企業服務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該公司專注為上市發行人及私人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

吳先生現時為聯交所主板或GEM多間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吳先生於2000年7月獲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認可為會員。吳先生於1996年獲得嶺南學院(現稱嶺南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於2008年8月獲得倫敦大學遙距課程法學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其年度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提供建造服務。本集團作為總承建商積極參與私營及公營界別項目，包括機構、工業、商業及住宅項目。收益主要來自(i)建築及基建項目；(ii)室內裝修項目；及(iii)定期合約等項目工程。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本集團的本年度業績載於本報告第92頁「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一節。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務回顧與未來業務發展一併載於本年報第6至21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該節的討論組成董事會報告一部分。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建立環保型企業，並盡量減少本集團對環境的影響。有關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第60至87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節的討論構成董事會報告一部分。

遵守法例及規例

為確保持續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本集團已分配及提供充足資源及培訓。

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從事提供建造服務，因此須遵守規管承建商業務的新加坡能源市場管理局(Energy Market Authority of Singapore)及公用事業局(Public Utilities Board)所頒佈的規則及規例。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確認，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取得其於新加坡業務及營運所需的所有註冊及證書，並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新加坡適用法例及規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對本集團經營所在地點從事其業務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規例的任何重大違規事件。有關本集團在環境及社會方面的合規詳情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與主要各方的關係

本集團的成功亦有賴客戶、供應商、僱員及股東等主要各方的支持。

客戶

我們的客戶包括(i)新加坡政府機關；及(ii)新加坡私人公司。新加坡政府機關的公開招標發佈於GeBIZ，而私人機構的招標主要以邀請形式進行投標。此外，我們定期監察BCI Asia，以瞭解新加坡建築及施工行業公營及私營界別的新投標機遇。此外，我們經常獲得與之擁有良好工作關係的建築師或外部顧問推薦私營界別客戶。

於本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收益佔總收益約89.5%（2018年12月31日：98.1%）。

供應商及分包商

我們與分包商及供應商維持良好工作關係，預期未來採購服務及材料不會遭遇任何重大困難。我們的項目團隊將定期與分包商召開會議，討論項目進度及項目中出現或預期出現的問題（如有）。

僱員

本集團認為員工是最重要及最寶貴的資產之一。我們致力通過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適當的激勵措施，獎勵和表彰表現出色的員工，並通過提供適當的培訓及提供在本集團的晉升機會，促進員工的職業發展和晉升。

我們亦非常重視為員工營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為確保服務質量，本集團亦已建立一套環境、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環境、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政策，並致力於實施高安全標準及環境影響控制。我們已持續就建造及施工服務獲授安全認證，如ISO 9001：2015、ISO 14001：2015、OHSAS 18001：2007及bizSAFE Star級別認證，證明我們已訂有制度及程序交付優質服務及遵守新加坡的環境、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規例。

股東

本集團的主要目標為盡量提升本公司股東回報。本集團將專注發展旗下核心業務，以取得可持續溢利增長，並於考慮本集團業務發展需要及財政穩健程度後，以派息回報股東。

董事會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業務營運及業績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當中有部分為外部因素，有部分則為與業務有關的固有因素。董事會知悉本集團面臨多種風險，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概括如下：

1. 市場風險

我們的集團倚賴新加坡的建築施工行業，惟此行業或會出現波動。新加坡建築施工行業低迷，以及建築項目延期、延遲或取消等不可預視的情況，均可能導致延誤收回應收賬款，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及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

2. 客戶集中風險

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五大客戶佔我們總收益逾64.6%，自彼等中任何一間獲得的項目如顯著減少或彼等的信譽如有任何變化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本集團並無與五大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概無法保證該等五大客戶將會繼續以本集團接受的費用使用我們的服務。倘任何五大客戶完全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概無法保證我們能夠獲得其他客戶的委聘，以替代任何有關損失。此外，倘任何客戶未能根據協定信貸條款結算我們的發票，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可能遭受不利影響。就應收賬款而言，我們可能須作出壞賬撥備或撇銷，此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客戶的信譽出現變化，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3. 我們項目的非經常性質

我們的合約以個別項目為基準，且我們的收益並非經常性質。本集團無法保證我們可於現有項目完成後能繼續獲得客戶的新項目。倘無法取得新項目，將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4. **就聘用及挽留熟練員工及／或外籍工人遇上困難**

新加坡建築施工行業的勞動力需求高企，鑒於人力部收緊僱用外籍工人的政策及新加坡勞工短缺，僱用熟練及持牌外籍工人日益困難。外籍工人來源國政策的任何變動亦可影響外籍工人的供應並造成我們的營運中斷，因而導致我們的項目延遲完成。

此外，我們亦可能因為不可預見的勞工成本波動而就挽留熟練員工及／或外籍工人遇上困難。我們於聘用或挽留國內熟練人材及／或外籍工人時可能需要考慮該等薪酬趨勢，因為我們為吸引高技術的熟練勞工須提出更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該等待遇可能導致營運成本上升，因而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股本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480,000,000股股份。本年度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後及於2020年2月18日，本公司已向認購人配發9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儲備及可分派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95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2019年12月31日，並無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的儲備。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本年度末期股息(2018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慈善捐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約為1,000新加坡元(2018年12月31日：1,000新加坡元)。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的條文致使本公司有責任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訂立或於本年度末存續任何將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的股本掛鈎協議。

企業管治

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報告第41至59頁所載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0年8月7日(星期五)舉行，召開有關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間刊發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0年8月4日(星期二)至2020年8月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0年8月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四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已刊發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72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主要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分包商及客戶應佔本年度採購額及銷售額百分比如下：

採購額	
— 最大供應商	1.2%
— 五大供應商合共佔	3.2%
分包成本	
— 最大分包商	23.7%
— 五大分包商合共佔	61.5%
銷售額	
— 最大客戶	18.9%
— 五大客戶合共佔	64.6%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或分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在任董事為：

執行董事

何廉懷先生*（*行政總裁*）
丁丽萍女士（於2019年11月20日獲委任）
吳美雲女士（於2019年11月20日辭任）
林詩銘先生（於2020年1月10日辭任）

* 於2020年1月10日不再為主席

非執行董事

杜復錦先生（*主席*）（於2020年1月10日獲委任）
羅家坤先生（於2020年4月22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宏立先生
陸萱凌女士（於2019年11月30日獲委任）
Mahtani Bhagwandas先生（於2020年1月23日獲委任）
王金發先生（於2020年1月23日獲委任）
陳信賢先生（於2019年11月30日辭任）
黃再金先生（於2020年1月23日辭任）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三年，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為一年，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全體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任期將於其後繼續，直至根據服務合約／委任函條款予以終止。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競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應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因此，丁丽萍女士、杜復錦先生、羅家坤先生、陸萱凌女士、Mahtani Bhagwandas先生及王金發先生須於2020年8月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全體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告退。

除上述者外，概無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委任函。

獨立性確認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於本報告日期前退任的前董事)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作出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因此，本公司認為，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前董事)及彼等各自直系家庭成員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屬獨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披露。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變更董事資料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自刊發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以來的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自2020年1月起，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何廉懷先生的月薪乃經審核並由每月30,000新加坡元調整為每月20,000新加坡元，並自2020年3月起進一步調整至每月16,400新加坡元。

劉宏立先生自2019年5月起獲委任為泰錦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2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自刊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以來，本公司並不知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的任何變動。

薪酬政策

董事會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慣例後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制定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薪酬政策及架構。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其他薪酬由董事會參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董事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

董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每名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有權從本公司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就其履行職責時因所作出作為或不作為而產生的任何責任、訴訟、法律程序、索償、索求、費用、損害賠償或開支(包括法律費用)獲得彌償及免此遭受損害。

該獲准許彌償條文(定義見公司條例第469條)現時有效及於本年度內有效。此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亦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投保責任保險，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提供適當保障。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對本公司業務屬重大的交易、安排及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委任函外，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且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其他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本集團業務外，於本年度的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於或曾經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曾有競爭或可能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不競爭承諾

何廉懷先生、林詩銘先生及Bizstar Global Limited（「契諾人」，各自稱為一名「契諾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18年10月4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保證及承諾，其不會及將促使任何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各自為一名「受控制人士」及統稱為「受控制人士」）及契諾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就不競爭契據而言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受控制公司」）不會（透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者除外）直接或間接（無論由於其本身或相互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或公司，或作為主事人或代理人、透過任何法團、合夥關係、聯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及是否出於溢利或其他原因）開展、從事、投資或收購或持有任何權利或享有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於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及不論出於溢利、回報或其他）任何業務，而有關業務目前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開展或本集團於本集團開展業務不時所載的任何地區從事或投資於或以其他方式參與的任何業務相似或構成競爭。

本公司已接獲契諾人發出的確認書，當中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於本年度，契諾人／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承諾，且本公司已根據其條款強制執行不競爭承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於2018年10月4日透過書面決議案批准並於2018年11月7日成為無條件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條款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條文訂立。購股權計劃須於自採納日期起至2028年10月3日止十年期間具有效力及效用，在此期間後不會進一步授出或要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幫助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吸引、招聘及獎勵合資格人士(即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員、顧問、任何商品及／或服務供應商及本集團任何客戶)及就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的貢獻為其提供激勵或回報，以令本公司及股東獲得利益，並透過促使該等人士作出貢獻以進一步令本集團獲益。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集團合資格董事、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及其他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藉以肯定彼等的貢獻，直至公佈任何內幕消息(如有)。要約須於董事會釐定期間內(即不遲於合資格人士須接納要約或視為拒絕要約的要約日期後十個營業日之日)持續有效，以供合資格人士接納，惟該等要約概不可於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起十年屆滿後或於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終止後獲接納。承授人於接納要約時應付本公司的款項為董事會釐定的名義金額。

除非本公司取得股東重新批准就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更新10%限額，可因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4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年報日期48,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因各名合資格人士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獲授的購股權(包括購股權計劃下的已行使或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倘向合資格人士進一步授出超出該限額的任何購股權，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倘建議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各自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建議授出購股權將令有關人士於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十二個月期間的已發行及因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以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1%，及按有關授出之日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逾5百萬港元，則授出該等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在該股東大會上，該建議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惟任何該等人士可投票反對建議授出，但必須在寄發股東的相關通函內說明此等表決意向。

購股權的行使價將不可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

(i)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特定購股權當日(「授出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收市價；

(ii) 股份於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及

(iii)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在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或董事會規定的任何條件所規限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期間內的任何時間行使。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的「13.購股權計劃」一段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於2019年12月31日，並無尚未行使、授出、註銷、行使或失效的購股權。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概無作為任何安排的一方，以可讓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獲取利益，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所提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普通股的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於普通股的權益總額	於相關股份的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的百分比
何廉懷先生[附註]	—	—	144,000,000	144,000,000	—	144,000,000	25.00%

附註：

Bizstar Global Limited(「Bizstar Glob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何廉懷先生(「何先生」)及林詩銘先生(「林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70%。因此，何先生及林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Bizstar Global持有的14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何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先生為本公司前任董事，已於2020年1月10日辭任。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的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的百分比
何先生	Bizstar Global	受控制法團實益權益	7	70%
林先生	Bizstar Global	受控制法團實益權益	3	3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準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2019年12月31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以下人士╱實體(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的百分比
Bizstar Global	實益擁有人	144,000,000	25.00%
Yap Lay Kheng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144,000,000	25.00%
Ace Peak Capital Group Pte. Lt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96,000,000	16.67%

附註：

1. Yap Lay Kheng女士為何先生的妻子。因此，Yap Lay Kheng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何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Ace Peak Capital Group Pte. Ltd.(「Ace Peak」)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晉榮先生(「李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1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Ace Peak持有的本公司8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告知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關連方交易

於本年度，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且有關交易概無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須予披露「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公司若干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悉數獲豁免，且毋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公開可得資料顯示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年度，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由公眾持有。

核數師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Messrs. Deloitte & Touche LLP審核，其將於任期屆滿時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正物色合適核數師填補因Deloitte & Touche LLP退任而產生的臨時空缺，而倘可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物色到核數師且同意有關委聘，則委聘其為核數師。本公司將於合適時候作出有關委聘新核數師的進一步公告及文件。

承董事會命
Hon Corporation Limited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何廉懷先生

新加坡，2020年6月29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其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而制定。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原則及守則條文，但規定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角色為不同的個人的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2020年1月10日，何廉懷先生(「何先生」)擔任該兩個職位。自2002年本集團成立以來，何先生一直是本集團的主要領導人物，其深入參與制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確定本集團的整體方向。由於彼直接監督董事(除彼自身以外)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故彼還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運營。考慮到繼續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何先生為兩個職位的最佳人選，目前的安排令本公司及其股東受益，並且符合彼等的整體利益。

本年度其後，基於良好企業管治目的，何先生已退任本公司主席，一方面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另一方面則投放更多時間於擴充及合併業務以應對及處理新加坡施工行業的挑戰。杜復錦先生於2020年1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

董事會預期本公司從此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原則及守則條文，包括守則條文第A.2.1條。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的道德及證券交易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已遵守規定的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經參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6.4條守則條文，董事會亦已採納標準守則，以管制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佈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所進行的本公司所有證券交易。經合理查詢後，於本年度，並未發現有關本公司相關僱員違反標準守則的事件。

董事會

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共同負責領導及監察本公司事務。董事會已就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向管理層委以權力及職責。董事會定期檢討已委派執行的職務及工作任務。

組成

於2019年12月31日，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有七名董事，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何廉懷先生*(*行政總裁*)*
丁丽萍女士(於2019年12月20日獲委任)
吳美雲女士(於2019年12月20日辭任)
林詩銘先生(於2020年1月10日辭任)

* 於2020年1月10日不再為主席

非執行董事

杜復錦先生*(主席)*(於2020年1月10日獲委任)
羅家坤先生(於2020年4月22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宏立先生
陸萱凌女士(於2019年11月30日獲委任)
Mahtani Bhagwandas先生
(於2020年1月23日獲委任)
王金發先生(於2020年1月23日獲委任)
陳信賢先生(於2019年11月30日辭任)
黃再金先生(於2020年1月23日辭任)

本年度，陸萱凌女士於2019年11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代替陳信賢先生；而丁丽萍女士於2019年12月2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代替吳美雲女士。

本年度其後，杜復錦先生於2020年1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主席，以取代何廉懷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直至本報告日期，何先生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責任*(續)*

於2020年1月23日，Mahtani Bhagwandas先生及王金發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日，黃再金先生辭任。

於2020年4月22日，羅家坤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外，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組成概無變動。

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及董事以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及職責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最新董事名單及彼等職責及職能刊載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honindustries.com.sg)。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彼此之間概無其他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本年度及直至2020年1月10日，何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位。自2002年本集團成立以來，何先生一直是本集團的主要領導人物，其深入參與制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確定本集團的整體方向。由於彼直接監督董事(除彼自身以外)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故彼還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運營。

本年度其後，杜復錦先生已於2020年1月1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主席，以取代何先生，使何先生能投放更多時間於本集團業務擴充及合併，以應對及處理新加坡施工行業的挑戰。從此，何先生仍主要負責作為本公司行政總裁營運本集團及監督董事。

自2020年1月10日起，杜復錦先生為非執行主席。主席的主要作用乃協助董事會為本公司提供有效領導，並確保管理團隊持續具效率及本公司保持高廉潔標準。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全年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一直符合GEM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最少一名須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技能的規定。於本年度內的任何時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最少三分之一。

董事會*(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於任命前，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聯交所呈交聲明書，確認彼等獨立性，並承諾往後若出現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任何情況變動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

確認獨立性

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於本年度退任的前董事)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包括其各自直系家庭成員的獨立性)向本公司作出書面獨立性確認書。因此，本公司認為，於本年度內，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前董事及其各自直系家庭成員的獨立性)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有關指引的條款，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一年，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函。

全體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任期將於其後繼續，直至根據服務協議／委任函條款予以終止。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均須輪值告退，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有關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並須在該大會上重選連任及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且屆時有資格可重選連任。

董事會及管理層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監管本集團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以及集體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管本公司的事務推動其成功。董事會以符合本公司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董事會*(續)*

董事會及管理層職責、問責及貢獻*(續)*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要求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服務及意見。董事可於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保留其對所有與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重大交易)、財務資料、董事委任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經營事宜相關主要事項的決策。在執行董事領導下，董事會已將執行其策略及日常營運的責任指派予本集團管理層。公司秘書出席所有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定期會議，就會計及財務、企業管治及遵守法定規例事宜提供意見。有需要時，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成員保持正式及非正式接觸。

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及股東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應有大部分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2條，提名委員會應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發行人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3.3 (e)(i)條，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核數師開會兩次。

會議常規及指引

年度會議時間表及每次會議的草擬議程一般會事先向全體董事提供。定期會議的通知一般至少於會議前14天送交全體董事。就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而言，在一般情況下將給予合理通知。全體董事均獲徵詢以將其他事項列入該等會議議程內。

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的資料應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至少3天前發送予全體董事，令彼等了解本公司最近期發展及財務狀況，從而令彼等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提出的疑問均得到管理層迅速而全面的回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倘彼等並未出席)各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出的疑問。

董事會*(續)*

董事會會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1.1條，董事會訂於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大約每季一次，以討論整體策略以及本公司經營及財務表現。其他董事會會議將於必要時舉行，而所有董事會會議均獲大部分董事親身或以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

本年度，本公司已舉行六次董事會會議、六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一次提名委員會及一次薪酬委員會。此外，執行主席已於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

董事出席董事會／董事委員會／股東大會情況

下文載列全體董事出席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詳情：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已舉行會議總數	6	6	1	1	1
			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何廉懷先生	6	不適用	1	不適用	1
吳美雲女士(於2019年12月20日辭任)	5	不適用	不適用	1	1
林詩銘先生(於2020年1月10日辭任)	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丁丽萍女士(於2019年12月20日獲委任)	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杜復錦先生(於2020年1月10日獲委任)	2	1	1	1	1
羅家坤先生(於2020年4月22日獲委任)	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再金先生(於2020年1月23日辭任)	4	5	1	不適用	1
劉宏立先生	6	6	不適用	1	1
陳信賢先生(於2019年11月30日辭任)	4	5	1	1	1
陸萱凌女士(於2019年11月30日獲委任)	3	1	1	1	1
Mahtani Bhagwandas先生 (於2020年1月23日獲委任)	2	2	1	1	1
王金發先生(於2020年1月23日獲委任)	2	2	1	1	1
羅家坤先生(於2020年4月22日獲委任)	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會*(續)*

董事入職及持續專業培訓

本公司已於各新委任董事首度獲委任時安排向其提供全面、正式及切合所需的就任須知以及持續簡介及專業發展資料(倘需要)。

各新任董事於首度獲委任時，均已接受正式、全面及切合所需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其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有適當認識，並全面了解GEM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項下的董事責任及義務。

董事亦已獲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第A.6.5條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且彼等可加入機構及不時出席相關培訓研討會或資訊性講座，使其得以更好地履行其職責。本公司鼓勵董事參加董事職責及責任、企業管治、財務報告準則變動、內幕交易及任何行業相關事宜等範疇的課程，以提高彼等專業能力，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不時向全體董事提供及發送最新規管資料，當中包括：

— 由外部核數師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對會計準則變動或修訂的說明；及

— 由公司秘書不時提供有關GEM上市規則建議修訂、董事職責、風險管理及董事責任的最新資料。

本年度，本公司認為向全體董事提供的最新規管資料能有助彼等履行其職責。

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繼續邀請專業人士為本公司高級人員(包括全體董事)進行培訓，讓彼等溫故知新，以便彼等履行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各特定範疇事務。本公司設立所有董事委員會時已書面界定其明確的職權範圍。該等董事委員會的最新職權範圍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GEM網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8年10月4日設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C3.7段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最新職權範圍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資料並就財務申報提供意見以及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劉宏立先生*(主席)*
Mahtani Bhagwandas先生(於2020年1月23日獲委任)
王金發先生(於2020年1月23日獲委任)
陳信賢先生(於2019年11月30日辭任)
陸萱凌女士(於2019年11月30日獲委任及於2020年1月23日辭任)
黃再金先生(於2020年1月23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緊接彼等各自獲委任日期前兩年內，彼等概非本公司現任外部核數師的前合夥人。於緊接彼等各自獲委任日期前一年內，彼等概無於本集團或本集團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中擁有重大利益，且現時並無而過往亦不曾與本集團或該等人士進行任何重大商業交易。

劉宏立先生於會計範疇擁有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六次會議。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上述會議的詳情，已載於上文「董事出席董事會／董事委員會／股東大會情況」分標題下。

本年度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進行的工作概述如下：

— 與外部核數師會晤、審閱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及就董事會批准該報表提供推薦建議；

— 審閱及批准核數費用；

— 審閱本公司核數師的委聘條款並向董事會推薦是否續聘本公司核數師，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審閱本公司控股股東所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 審閱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及

— 審閱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對於外部核數師的甄選及委任事宜，審核委員會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8年10月4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34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最新職權範圍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按表現釐定的薪酬並確保概無董事釐訂其自身的薪酬。

直至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Mahtani Bhagwandas先生*(主席)*(於2020年1月23日獲委任)
王金發先生(於2020年1月23日獲委任)
陸萱凌女士(於2019年11月30日獲委任)
陳信賢先生(於2019年11月30日辭任)
黃再金先生(於2020年1月23日辭任)
何廉懷先生(於2020年1月23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且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年度薪酬待遇及其他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有關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上述會議的詳情，已載於上文「董事出席董事會／董事委員會／股東大會情況」分標題下。

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年度舉行的薪酬委員會會議上進行的工作概述如下：

— 審閱本集團薪酬政策及策略，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及最高薪人員支付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8年10月4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最新書面職權範圍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至少每年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董事會的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執行本公司的公司策略；經參考本公司已制定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物色合資格成為潛在董事會成員的合適人士並揀選或就揀選董事提名人選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估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王金發先生*(主席)*(於2020年1月23日獲委任)
Mahtani Bhagwandas先生(於2020年1月23日獲委任)
陸萱凌女士(於2019年11月30日獲委任)
陳信賢先生(於2019年11月30日辭任)
吳美雲女士(於2019年12月20日辭任)
丁丽萍女士(於2019年12月20日獲委任及於2020年1月23日辭任)
劉宏立先生(於2020年1月23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且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董事會組成、審閱提名政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重選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有關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上述會議的詳情，已載於上文「董事出席董事會／董事委員會／股東大會情況」分標題下。

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舉行的提名委員會會議上進行的工作概述如下：

— 審閱現時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

— 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審閱提名政策；

— 審閱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就將於本公司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董事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董事會提名政策

本公司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採納提名政策，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該政策確立提名委員會識別合適的合資格人士作為董事會成員的書面指引，並參考已制訂的準則就推選提名個別人士為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就推選及委任新董事負最終責任。

董事會通過授權提名委員會盡其最大努力確保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董事擁有與業務相關的背景、經驗及知識以及對本集團業務至關重要的財務及管理技能，令董事會能作出明智周全的決策。總括而言，彼等在本集團相關及有價值的領域具有才能。

提名過程

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或於有需要時評估董事會是否已出現或預期將出現任何空缺。

提名委員會採用多種方法識別董事候選人，包括來自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和專業獵頭公司的建議。提名委員會根據董事資格對所有董事候選人(包括在職人員及股東提名的候選人)進行評估，同時透過審閱履歷、個人面試及進行背景調查，按相同準則對董事候選人進行評估。提名委員會保留設立有關準則的相關權重的酌情權，有關準則將根據董事會整體(而非基於個別候選人)的組成、技能、年齡、性別及經驗而有所不同，以從不同角度符合本公司業務的要求。

甄選準則

透過考慮董事候選人最高水平的個人及專業道德及誠信、獲提名人士於其範疇中是否擁有實績及才能以及作出穩健業務判斷的能力、對現有董事會成員起補充作用的技能、輔助及支援管理層及對本公司的成功作出重大貢獻的能力，以及可能視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的其他因素，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候選人所具備的資格、技能、經驗及性別多元化會否增加及補充現有董事的技能範疇、經驗及背景。

本公司將定期或於必要時檢討及重新評估提名政策及其有效性。

董事委員會*(續)*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每年審閱董事會的組成，確保董事會擁有適當的專業及經驗以及整體具備可作出知情決策及有效運作的必要核心能力。本公司採納其自身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認可多元化之董事會組成所帶來的裨益。

本公司明白，具備不同背景、不同專業及生活經驗的人士很可能以不同方式處理問題，故董事會成員具備多元背景，將可於議事時提出不同考慮因素及問題，讓董事會於決定企業事宜及制定本集團政策時可考慮更多選擇及方案。在決定董事會組成及甄選董事會成員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資歷、技能、行業知識及服務年資等。

所有董事會任命將以才為先，按照上述甄選準則考慮各人選，並計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最終決定將以獲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好處及貢獻為依歸。

經考慮本集團業務性質及範圍，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現時的人數足夠及組合多元化，可進行有效決策。提名委員會亦自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獲採納後監察該政策的實施情況，亦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並認為毋須於最近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舉行時對有關政策作出修訂。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續)*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女士。下表進一步說明於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多元化詳情：

	年齡組別				種族		
董事姓名	**30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歲以上**	**新加坡裔**	**馬來西亞裔**	**華裔**
現任董事							
何廉懷先生			✓		✓		
丁丽萍女士[1]		✓				✓	
杜復錦先生[2]				✓	✓		
劉宏立先生		✓					✓
陸萱凌女士[3]		✓					✓
Mahtani Bhagwandas先生[4]			✓		✓		
王金發先生[4]			✓		✓		
羅家坤先生[5]			✓				✓
前任董事							
吳美雲女士[6]		✓				✓	
黃再金先生[7]				✓	✓		
陳信賢先生[8]	✓						✓

	教育背景					專業經驗			
董事姓名	**工程**	**工料測量**	**會計**	**法律**	**其他**	**建築**	**內部核數、稅務及顧問**	**法律**	**其他**
現任董事									
何廉懷先生	✓					✓			
丁丽萍女士[1]					✓				✓
杜復錦先生[2]					✓				✓
劉宏立先生			✓				✓		
陸萱凌女士[3]					✓				✓
Mahtani Bhagwandas先生[4]				✓				✓	
王金發先生[4]					✓				✓
羅家坤先生[5]	✓					✓			
前任董事									
吳美雲女士[6]		✓				✓			
黃再金先生[7]		✓				✓			
陳信賢先生[8]				✓				✓	

董事委員會*(續)*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續)*

附註：

1. 於2019年12月20日獲委任
2. 於2020年1月10日獲委任
3. 於2019年11月30日獲委任
4. 於2020年1月23日獲委任
5. 於2020年4月22日獲委任
6. 於2019年12月20日辭任
7. 於2020年1月23日辭任
8. 於2019年11月30日辭任

經考慮本集團業務性質及範圍，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現時的人數足夠及組合多元化，可進行有效決策。提名委員會亦自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獲採納後監察該政策的實施情況，亦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並認為毋須於最近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舉行時對有關政策作出修訂。

問責及審核

財務申報

董事會負責對財務報告、股價敏感公告及GEM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要求規定的其他披露內作出平衡、清晰及可理解的評估。

董事會明白其根據法定規定及會計準則以及GEM上市規則項下的其他財務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乃根據法定及／或監管規定適時公佈。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與可能導致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第88頁至第91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審查其有效性，而管理層負責實施及維護涵蓋管治、合規(包括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風險管理、財務及營運控制的內部監控系統，以維護本集團資產及持份者的利益。然而，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經營目標的風險，及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本集團已制定識別主要業務風險及評估潛在財務影響的程序。

內部控制系統由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透過委聘獨立顧問持續進行檢討。管理層亦定期審查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以識別重大業務風險領域及減輕風險的控制措施。管理層將不時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指出所有重大事項。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審核委員會通過委聘羅馬風險諮詢有限公司(「羅馬」)，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是否充足有效，當中包括與項目管理、人力資源及薪資管理有關的週期以及本集團財務報告及披露管理。

羅馬已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彼等已根據其執行的程序識別、評估及管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並報告未發現重大缺陷，且已提出各方面的建議讓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考慮。

審核委員會亦向董事會報告有關發現及建議，以改善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而董事會認為應妥善跟從所有建議，以確保維持本集團風險及內部控制系統健全有效。

此外，董事會已收到管理層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確認書：

- 財務記錄得到適當保存，財務報表真實公正地反映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及
-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續)*

根據本集團建立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框架，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通過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可評估及提高其成效，而董事會(經審核委員會同意)認為，根據羅馬進行的工作及編製的報告以及管理層收到的確認函，本年度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在內的該等系統屬有效充足。本公司將進行持續評估，以定期更新所有重大風險因素。在任何情況下每年將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進行檢討。

本公司已採納羅馬的建議，以加強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並將實施適當的政策及計劃。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誠如獨立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附註1所披露，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持續經營的多項不明朗因素出具不發表意見。有關管理狀況、審核委員會的意見及解決有關事宜的行動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其他資料」內。

內部審核

審核委員會依賴管理層、外部及內部核數師對任何重大違規及內部監控缺點的匯報。其後，審核委員會監督及監控有關實施。

本年度，本集團已委聘一名獨立內部監控顧問，以評估我們的整體內部監控並就任何改進措施提出建議。據匯報，本集團內部監控並無存在任何重大缺陷。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本年度的內部監控措施可充分有效地監控我們的業務營運。

內幕消息

本集團已採納及實施其本身的披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遵照GEM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處理機密資料及／或監控資料披露提供一般指引。

披露政策規定適時透過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告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讓公眾(即本公司股東、機構投資者、潛在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能夠取得本集團最新資料，惟有關資料屬證券及期貨條例內的有關安全港的資料則除外。管理層已告知所有僱員遵守披露政策。本集團董事、高級職員及高級管理層均已接受落實政策的介紹及培訓。董事會謹此強調，僅在聯交所登記的授權代表方獲授權代表本公司發言。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續)*

外部核數師薪酬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聘請Deloitte & Touche LLP作為外部核數師。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Messrs. Deloitte & Touche LLP審閱，其將於任期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後，退任本公司核數師。其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的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的費用分別為150,000新加坡元及零新加坡元。

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表示，其認為本公司就年度核數服務已付／應付予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費用水平屬合理。於本年度，核數師與本公司管理層概無重大意見分歧。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聘外聘服務供應商吳捷陞先生(「吳先生」)為其公司秘書。丁丽萍女士(執行董事及行政總監)為本公司與吳先生之間在本公司任何合規或公司秘書事宜上的主要聯絡人。

吳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於本年度，吳先生已進行逾15個小時的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於遵守企業管理守則方面的技能及知識。

章程文件變動

本年度，本公司的章程文件概無任何變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經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競爭承諾，並已確認彼等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本年度並無違反不競爭契據內所載承諾的條款。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控股股東提供的書面確認認為，控股股東已於本年度遵守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提呈議案的方法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利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隨時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規定，除獲董事推薦參選的人士外，概無任何人士(將於該次大會上退任的董事除外)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且該獲提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署名通知亦已遞交予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惟遞交該通知的最短期限為至少七(7)天，而(倘該通知乃於指定進行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發出後遞交)遞交該通知的期限應自指定進行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發出後翌日開始計算，直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之日前七(7)天為止。

因此，倘本公司股東有意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名董事以外人士參選董事(「議案」)，則應向本公司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遞交載列議案及聯絡資料的通知。

相關程序載於連同本年報寄發予股東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本公司網站(www.honindustries.com.sg)。

向董事會發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向本公司於新加坡的總部或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本公司網站所列明電郵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公司秘書發出彼等的查詢及關注。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致力與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維持有效溝通。

除上文「向董事會發出查詢的程序」分節所述者外，為向股東提供更多相關資料，本公司已於其網站(www.honindustries.com.sg)刊登本集團所有公司資料。此網站為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溝通的渠道，發放本公司的最新公司發展。本公司所有公司資料(例如：法定公告、通函及財務報告)可於網站瀏覽，方便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查閱。此外，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與其股東會面，透過互相有效溝通，藉此推動本公司發展。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20年8月7日舉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如彼等未克出席)各委員會其他成員將會出席，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解答股東提問。外部核數師的代表亦會出席，並於會上解答提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議題的必要資料將載於一份通函內，而該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派息政策

本公司已自2019年1月1日起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5條採納派付股息政策(「股息政策」)，當中制定宣派及建議派付本公司股息的合適程序。

本公司將於考慮本公司派付股息能力後向股東宣派及／或建議派付股息，當中取決於(其中包括)其實際及預計財務業績、現金流量、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目前及日後業務營運、法定、合約及監管限制以及其他事項。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是否派付股息，惟於適用情況下須經股東批准。即使董事會決定建議及派付股息，其形式、頻率及金額將取決於經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影響本集團的其他因素。除宣派中期及／或末期股息外，董事會亦可考慮不時宣派特別股息。

本公司將定期或於必要時檢討及重新評估股息政策及其有效性。

新加坡，2020年6月29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緒言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

Hon Corporation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主要於新加坡提供建造工程及工程及建造項目管理服務,我們深信可持續發展是取得持續成功的關鍵並將其融入業務策略。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概述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舉措、計劃及表現,並表明其於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承諾。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治架構

本集團已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由相關部門員工協助收集數據及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工作小組將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匯報、協助評估、識別及管理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風險,以及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是否適當及有效。工作小組檢討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包括環境、勞工準則及其他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高級管理層設定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上的大方向,並負責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報告範圍

除了特別列明以外,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在新加坡的業務活動,即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環境、社會及管治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數據已被收集,有關數據涵蓋本集團直接控制的附屬公司。關鍵績效指標乃於報告中呈列並經說明附註補充,以建立基準。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擴大披露範圍。

報告框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載列的所有適用條文編製。

有關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請參閱本年報第41至59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報告期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詳述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或「2019年」)所進行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活動、挑戰以及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

我們重視持份者及其對我們業務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反饋意見。為了解及回應其主要關注事項，我們一直與主要持份者(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及投資者、客戶及業務夥伴、僱員、供應商及分包商、媒體、非政府組織(「非政府組織」)及公眾以及政府機關及監管機構)維持密切溝通。通過運用下文所示的多元化合作方式及溝通渠道，我們在制定業務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時考慮持份者的期望。

持份者	溝通渠道	預期及關注
股東及投資者	•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 財務報告 • 公告及通函 • 公司網站	• 合格營運 • 風險管理 • 反貪污 • 經濟表現
客戶及業務夥伴	• 客戶滿意度統計 • 進度會議	• 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 • 保障客戶利益 • 保障知識產權 • 保障客戶私隱 • 合格營運
僱員	• 培訓、研討會及簡報會 • 定期會議 • 績效評估 • 內聯網	• 僱員健康及安全 • 僱員發展及培訓 • 保障僱員權利及利益 • 合格營運
供應商及分包商	• 供應商管理層會議及活動 • 供應商審計	• 公平及公開採購 • 供應鏈可持續發展
媒體、非政府組織及公眾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公司網站	• 資料披露透明 • 社區服務
政府機關及監管機構	• 合規顧問	• 合格營運 • 風險管理 • 支付稅項

我們銳意與持份者共同努力提升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不斷為更廣泛的社區創造更大的價值。

重要範疇評估

本集團各主要業務的管理層及員工參與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協助本集團檢討其業務及識別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評估相關事宜對我們的業務及持份者的重要性。基於已獲評估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我們已編製用作向本集團相關部門及業務單位收集資料的問卷。

以下重要性矩陣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載的本集團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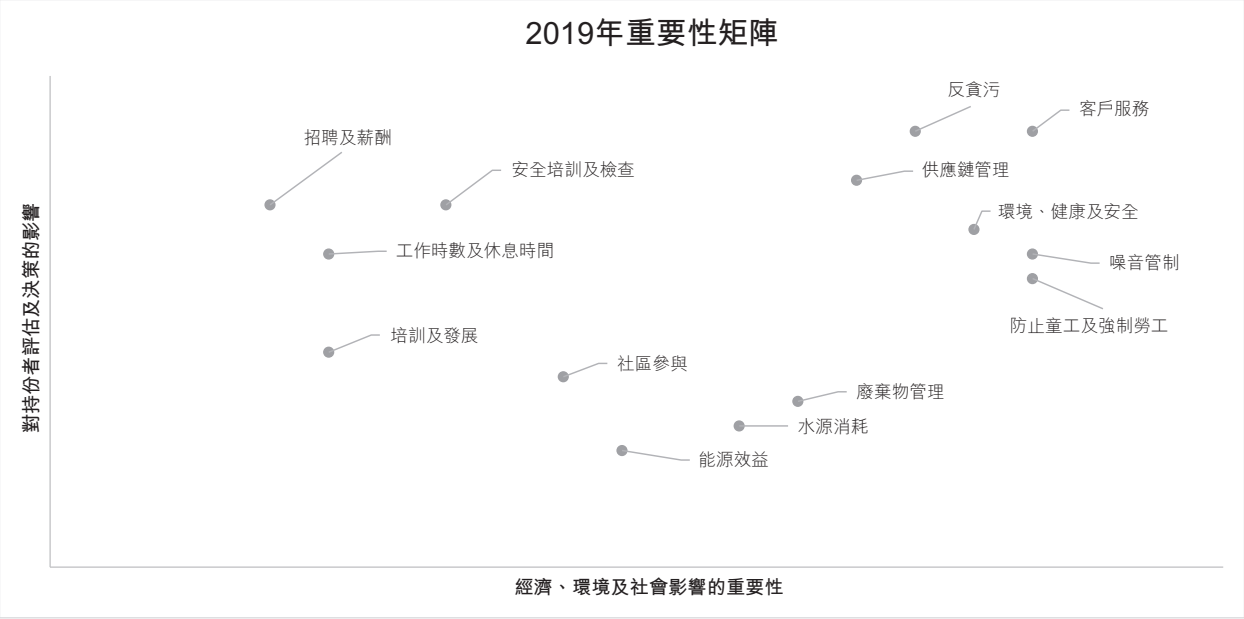

本集團確認已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設立合適且有效的管理政策及內部控制系統，並確認所披露內容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要求。

聯絡我們

我們歡迎持份者提供意見及建議。 閣下可通過電郵hr@honindustries.com.sg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或我們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表現提供寶貴意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

A1. 排放物

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作為公營及私營界別的建築及基建項目以及室內裝修項目的建造商。業務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維護、維修及翻新等服務。我們已將對環境的關注納入我們的決策流程，並承擔創造環境上可持續發展業務的責任。

我們認識到我們對造成潛在環境影響的責任，故為增強我們的環境管治實務及減輕業務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本集團已實行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環境管理體系」)。此外，我們已根據新加坡有關安全與健康管理系統的相關準則以及職業安全及健康局(Workplace Safety and Health Council)所頒佈或批准的其他準則、行為守則或指引採納環境、健康及安全(「環境、健康及安全」)政策。環境、健康及安全政策由高級管理層批准，並於工地傳閱使用。該政策最少每年檢討一次，或在出現需要其他資源或人事管理的業務變更時及在法定審核後作出檢討。

為更好管理我們的環境表現，本集團已成立環境、健康及安全委員會(「環境、健康及安全委員會」)，該委員會由一名董事擔任主席，並由管理層代表(包括工料測量師、項目經理、安全工程師或主管及僱員代表)組成。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負責制定目標及監察表現。彼等亦負責監控任何本集團環境、健康及安全政策的不合規情況。

為提升僱員的環保意識以及遵守相關環境法例及法規，本集團亦致力對各持份者(當中包括但不限於部門主管、分部主管、管理人員、本地及外地工人、供應商及承包商)進行相關內部培訓，提升彼等對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的認識。

為教育我們員工處理廢物，我們已向所有員工發出有關識別及分類家居廢棄物的簡報。家居廢棄物獲識別及分類為三大類，即紙張、塑料及金屬。我們在工廠大廈內的指定位置放置標有「紙張」、「塑料」及「金屬」的容器，並告知僱員將適當的家居廢棄物放入特定容器。本集團亦已設立減量、重用及再造計劃以盡量減少浪費資源。

長遠而言，我們將繼續定期完善我們監察及減低業務造成的環境影響的環境管理策略。

A. 環境*(續)*

A1. 排放物*(續)*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意識到任何嚴重違反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水及土地的排污以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相關新加坡環境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影響的《環境保護及管理法案》(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Management Act)、《公共環境衛生法案》(Environmental Public Health Act)以及《公共環境衛生法案(一般廢棄物收集)條例》(Environmental Public Health (General Waste Collection) Regulations)。

本集團明白其作為建造商的溫室氣體排放、家居污水及無害廢棄物對環境產生的潛在影響。因此，我們在日常工作過程專注培養及加強僱員的環保意識，積極實施本集團的環保措施，致力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及減少產生無害廢棄物。

氣體排放

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本集團認為所產生的相關氣體排放微不足道。然而，我們仍關注建築工地所產生的相關氣體排放。我們致力盡量降低生產過程所產生的廢氣及灰塵。

廢氣排放

我們的廢氣排放主要來源是本集團業務的汽車及建築機器燃燒柴油及汽油。本年度，本集團僅產生少量廢氣，約1.2公斤硫氧化物。我們已設立實地柴油耗用量監測系統，以追蹤柴油的耗用量，並將檢查超出預期地大量耗用柴油的原因。減少汽車及建築機器的廢氣排放的其他措施在下文「溫室氣體排放」一節詳述。

灰塵

我們的環境、健康及安全管理計劃包括有關「工地灰塵控制」的部分。為解決工地的灰塵問題，我們已實施以下各項：

- 工地通道鋪設混凝土或鋪平地面，以減少產生空氣懸浮灰塵；
- 將發電機排放物轉移至水塔中，減少釋放到大氣層的有害污染物；及
- 離開工地前覆蓋及固定汽車上的所有負載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續)*

A1. 排放物*(續)*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汽車耗用的汽油及柴油(範圍1)及外購電力(範圍2)。本年度，我們亦擴大溫室氣體排放報告範圍，以包括員工出差期間飛機航行產生的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3)。以下為溫室氣體排放表現的概要：

指標[1]	單位	2019年	2018年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 — 柴油及汽油耗用	噸二氧化碳當量	549.60	2,496.38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 — 外購電力	噸二氧化碳當量	26.27	28.30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3) — 航空旅行	噸二氧化碳當量	7.93	不適用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範圍2及範圍3)	噸二氧化碳當量	583.80	2,524.68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僱員	2.82[2]	10.70[3]

附註：

1.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乃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並參照(包括但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刊發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最新發佈的新加坡電網排放係數、香港交易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2014年度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第五次評估報告(AR5)的《全球暖化潛勢值》。

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207名。有關數據亦用於計算其他密度數據。

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全職僱員總數為236名。有關數據亦用於計算其他密度數據。

我們已採納下列措施以減少於業務經營中因消耗汽油及柴油而直接排放溫室氣體：

- 汽車處於閒置狀態時關掉發動機；
- 按照指定的法定要求查驗及取得《道路交通法案》(Road Traffic Act)第90條項下的汽車證書；及
- 定期提供汽車保養服務，確保發動機的性能及其燃料的有效使用。

A. 環境*(續)*

A1. 排放物*(續)*

溫室氣體排放(續)

電力耗用被列為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的最主要來源。本集團已實施下文A2層面「能源效益」所述的措施，以減省能源耗用，從而最大限度減少碳足跡。

通過上述措施，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已大幅減少，歸因柴油耗用減少從而大幅減少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此乃由於須使用重型機器的項目已告完成，而在新項目開始時對使用機器的需求較少。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已自2018年的約2,524.68噸二氧化碳當量減少約77%至2019年的約583.80噸二氧化碳當量。

污水排放

我們的業務活動並無大量用水，因此我們的業務活動並無產生大量污水排放。我們為防止水污染，於工地設立有關水排放程序。由於意識到存在下滲污染地下水的可能，我們於發電機組件下放置集油盤，以防止汽油滲漏、滴漏或泄漏至地面或排污管。

廢棄物管理

有害廢棄物處理方法

儘管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產生重大有害廢棄物，惟我們已制定規管有關管理及棄置有害廢棄物的指引。倘若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化學廢棄物暫存於貼有恰當標籤的指定地點。我們必須遵守相關的環境規例及規則，聘請合資格的化學廢棄物回收商處理有關廢棄物。

無害廢棄物處理方法

本集團的廢棄物主要來自建築工地及辦公室(包括無害廢棄物例如建築廢料、木材及紙張等)。為減少業務營運所產生無害廢棄物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本集團已實施廢棄物管理措施，並推行不同減廢方案。

就工地產生的廢料而言，我們於住宅項目工地對有機及建築廢棄物實施垃圾分類管理系統。我們住宅項目工地的工業廢棄物會移至公共棄置設施處置。

A. 環境*(續)*

A1. 排放物*(續)*

廢棄物管理(續)

無害廢棄物處理方法(續)

此外，本集團已為不同類型廢棄物流製備棄置箱，以促進從源頭分類處理廢棄物。我們通過實施循環再用辦公室廢棄物管理的措施，設立程序以減少建築廢料及辦公室廢棄物。我們已實施下列程序，藉此鼓勵僱員在廢棄物管理及盡量減少廢棄物產生方面承擔責任：

- 盡量使用雙面列印或影印；
- 採用電子媒體作通訊之用；
- 循環再用單面列印紙張；及
- 避免單次使用的即棄物品。

我們亦向員工(包括分包商)灌輸良好的處理手法，將水泥袋與紙包裝分開處理，並棄置於指定廢棄物收集處的回收桶。

通過上述措施，我們的員工對廢棄物管理的意識已有所提高。此導致我們業務中產生的廢棄物數量減少。本年度產生的無害廢棄物總量已從2018年的約605.78噸減少約38%至2019年的約377.39噸。有關減少的原因乃由於項目完成及新項目動工。主要無害廢棄物排放表現概述如下：

廢棄物類別	單位	2019年	2018年
一般廢棄物	噸	375.67	603.78
紙張[4]	噸	1.72	2.00
無害廢棄物總量	噸	377.39	605.78
密度	噸／僱員	1.82	2.57

附註：

4. 數量包括A3及A4紙張，2019年的總數約為348,500頁，而2018年的總數約為386,000頁。

A. 環境*(續)*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致力於業務營運過程中優化資源使用率，並積極主動引入措施以於營運過程中提高資源效益及採取環保方案。我們於營運過程中的主要資源耗用為燃料、電力及水，因此，為達致提高能源效益及盡量減少不必要使用物料的目標，本集團已制定規管有效利用資源的相關政策及程序。我們亦已鼓勵分包商採取類似方法。

我們已於環保、關愛及健康手冊(Green, Gracious and Wellness Manual)中載入「環保、關愛及健康政策」，當中列示我們承諾保護地球、愛護環境及關愛僱員和鄰舍的方式。承諾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防止污染、提高資源效益、減少廢棄物產生以及為職員提供環保及關愛方面的培訓。我們致力對所有項目工地提升環保與關愛表現，藉此為員工及工人創造關愛環保的工作環境，同時為我們的鄰舍維持有利、潔淨及安全的生活環境。

能源效益

本集團致力通過於營運過程中識別及採用合適的措施，於業務營運過程中減少對環境所造成的任何影響。我們已制定節約能源方面的相關政策及舉措，以突顯我們對能源效益工作的投入。全體員工必須執行資源利用的政策及措施。為持續改善本集團的能源表現，我們定期檢討優化能源效益的能源目的及目標。

我們按月監測電力、水及其他材料的使用情況，以加強能源管理。本集團已於工地設立用電監察系統，確保每個項目的耗電量低於8千瓦時／立方米(按建築面積(「建築面積」)計)或少於5,328千瓦時／百萬元(按完成的工程量計)。我們將會調查超過預期的高耗電量，以查出根源並採取預防措施。

A. 環境*(續)*

A2. 資源使用*(續)*

能源效益(續)

為提升僱員的環保意識，本集團已設立節約能源管理，以盡量減少浪費能源及資源。我們亦已展示通告、海報及貼紙，以加強宣傳節約能源。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履行下列有關提高能源效益的措施：

- 關掉不必要的電燈及不使用的電器；
- 使用具能源效益的空調系統及綠色標籤電器或設備；及
- 制定針對工地能源耗用監測系統的程序。

本年度消耗的能源總量從2018年的約10,182.22兆瓦時減少約79%至約2,172.11兆瓦時。此乃由於在本年度內，完成須使用重型機器的項目使柴油消耗量大幅減少，而開始新項目對重型機器的需求較少。本集團能源耗用及其密度情況如下：

能源種類	單位	2019年	2018年
柴油[5]	兆瓦時	2,060.24	10,075.29
汽油[6]	兆瓦時	49.14	39.41
電力	兆瓦時	62.73	67.52
能源消耗總量	兆瓦時	2,172.11	10,182.22
密度	兆瓦時／僱員	10.49	43.15

附註：

5. 2019年及2018年的實際柴油耗用量分別為約202,447.08升及約947,235.11升。

6. 2019年及2018年的實際汽油耗用量分別為約5,085.06升及約4,225.82升。

A. 環境*(續)*

A2. 資源使用*(續)*

水源消耗

本集團的水源消耗主要供建築工地作業、清潔及衛生之用。為確保有效利用及循環用水，以及妥善處理及排放建築用水，本集團已設立節約用水及控制污染措施，以維持用水衛生、消耗及排放至環境中。為優化用水量及減少廢水產生，我們設有工地耗水量監測系統，確保每個項目的耗水量低於800升／立方米(按建築面積計)或少於533立方米／百萬元(按完成的工程量計)。

為鼓勵僱員養成節約用水的習慣，我們已加強力度宣傳節約用水，張貼節約用水告示，並引導僱員合理用水。以下為我們已為提升用水效益所實施的若干措施：

- 利用循環水作清洗汽車、清潔排污管及髒靴子用途；及
- 利用水處理回收設備，節約工地用水或排放廢水。

僱員節約用水的意識已隨上述措施得到提升。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本集團於獲取適用水源方面並無識別到任何問題。

於本年度，本集團耗水量已由2018年的約196.40立方米輕微上升約11%至2019年的約218.90立方米。下表所示為本集團的耗水量及其密度：

耗水量	單位	2019年	2018年
淡水消耗總量	立方米	218.90	196.40
密度	立方米／僱員	1.06	0.83

包裝材料使用

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工業生產或任何工廠設施，因此並無就包裝產品使用大量包裝材料，包裝材料使用被視為不重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續)*

A3. 環境及自然資源

我們深明本集團核心業務對環境及自然資源構成潛在影響，作為持續的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我們旨在於業務營運過程中將負面環境影響減至最低。慮及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注意到存在其他潛在的環境影響(如噪音污染)，並計劃處理有關問題。為緩和對社區及環境造成的滋擾，我們於環境、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管理計劃中載入「工地噪音管制」章節。我們亦致力實現可持續發展，以為社區及我們的持份者創造長遠價值。

本集團竭力減少我們對環境造成的潛在影響及促進有效的環境管理。我們定期評估業務對環境帶來的風險，採取預防措施降低潛在風險，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環保建築方法

我們於項目興建階段謀求環保及關愛。我們的採購及工作程序蘊含可持續性概念。我們建議及於工地使用環保或綠色標誌產品。為提升工地員工的意識，我們於環境、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告示板上張貼環保海報。

當我們意識到工地害蟲可能引起潛在的環境及健康問題，除聘用害蟲管制服務外，我們亦調配內部團隊，在工地採取積極病媒控制措施，亦定期塗油。

我們在建立安全、高質素、可持續及友善建築環境方面所作的努力獲建設局(「建設局」)(Building and Construction Authority)嘉許，我們於2019年取得建設局頒發的環保與關愛建築商獎項。

噪音管制

為解決我們建築工地產生的潛在噪音問題，並於環境、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管理計劃中載入「工地噪音管制」章節。為管制工地噪音，我們已實施下列措施：

- 就噪音及震動設定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
- 於涉事範圍安裝隔音屏障，減少噪音傳播；
- 於工地周圍加設經改良的圍板(高度為4至6米)，以減輕興建期間的噪音；及
- 在工地內外安裝噪音監控咪錶進行監測。

B. 社會

B1. 僱傭

人力資源為本集團持續長期增長及發展的基礎。有見及此，我們已應用以人為本的管理策略，充分發揮僱員的潛力。相關僱傭政策正式記錄為僱員手冊，包括招聘及薪酬、賠償、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多樣性和平等機會等。我們定期評估我們的僱傭實務及政策，使我們的僱傭標準不斷提高。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遵守與僱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僱傭法案》(Employment Act))將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有207名僱員，全部處於新加坡，其中206名為全職員工，1名為兼職。本集團男性及女性的流失率分別為約32.6%及約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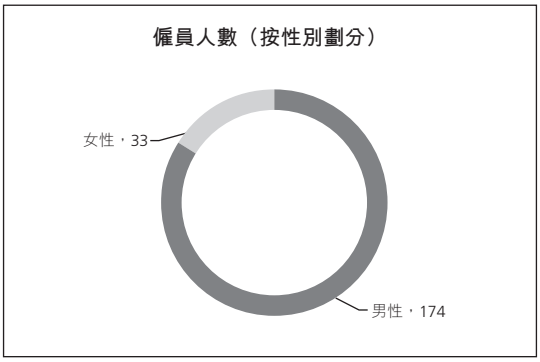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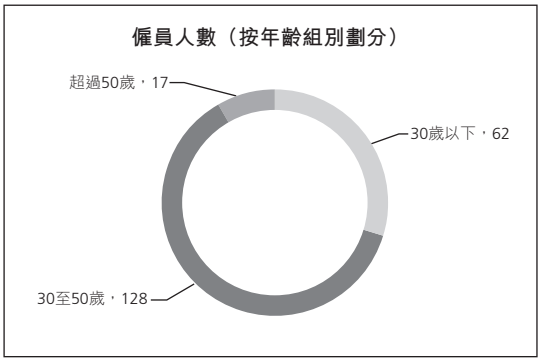

招聘及薪酬

我們採用健全、透明及公正的招聘流程，基於已應用的職位標準進行擇優遴選。評估及甄選將按僱員能力、其滿足本集團目前及未來需求的潛力以及彼等對職位的適合性進行。我們確保公平對待及評核僱員。

薪酬方面，我們重視工作技能、資格及表現。本集團將進行年度表現檢討、薪酬調整及晉升評估，以釐定薪酬調整及進行晉升評估。我們通過提供勞工賠償保險賠償僱員，該保險涵蓋於僱傭期間因發生意外事故或疾病導致人身傷害的僱員。薪酬待遇包括浮動花紅、年假、醫療報銷、門診醫療諮詢及酌情獎金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續)*

B1. 僱傭*(續)*

工作時數及休息時間

本集團已根據當地就業法制定政策，以釐定僱員的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僱員可享有基本假期，如病假、年假及其他額外假期(自產假至侍產假及自育兒假至婚假等)，惟該等假期須根據相關僱傭法律獲授予且符合《僱傭法案》(Employment Act)的規定。

多樣化、平等機會及反歧視

本集團相信多樣化及嫻熟的工人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致力創造及維護一個包容和協作的職場文化。我們旨在就僱傭各方面提供平等機會，並確保任何個人在職場不會因種族、宗教、膚色、性別、身體或精神殘疾、年齡、出生地、婚姻狀況及性取向而遭受歧視、身體或言語上的騷擾。我們會努力確保投訴、困擾及疑慮(包括舉報)得到及時及保密處理。我們絕不容忍任何形式的職場性騷擾或欺凌行為。

B2. 健康與安全

為符合僱員、分包商及供應商的利益，本集團致力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我們已設置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管理系統營運程序，明確載列健康與安全的項目管理方法及承諾。我們每年或視乎發生可能須予檢討的事件時檢討有關政策，以確保其與本集團相關及適用。

本集團亦獲得bizSAFE星級認證，該認證獲新加坡職業安全及健康局認可。我們將繼續投放充足的資源，並致力維護及加強安全管理，以降低健康與安全所涉及的風險。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嚴重違反健康及安全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工作場所安全健康法案》(Workplace Safety and Health Act))而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事宜。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工作相關死亡事故。

B. 社會*(續)*

B2. 健康與安全*(續)*

環境、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已實施環境、健康及安全政策，有關政策參考有關安全及健康管理系統的相關新加坡標準以及其他標準設立。有關政策涵蓋總承建商及分包商責任以及管理層對安全及健康的承諾。該政策亦列出對分包商的要求，以於工地提供充足及適當的資源。環境、健康及安全政策每年至少檢討一次，或出現需要其他來源及人事管理的營運變動時，以及於法定審計後作評估。

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管理計劃

為保護工人免受傷害及健康受損，本集團已制定安全工作環境的內部安全政策，並根據法律法規列出指引。本集團亦實施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管理系統(「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管理系統」)來管理安全、健康及環境問題，並推出建造業噪音、灰塵、有毒氣體及煙霧的多種職業安全及健康計劃。該等計劃包括聽力保護計劃、呼吸系統保護計劃、急救措施、暑熱壓力預防計劃等。

安全培訓及檢查

本集團定期進行安全檢查，以確保經營業務的方式降低僱員及工人面臨的風險。安全檢查由不同級別的管理層進行，並將於必要時立即採取跟進行動。

我們向僱員強調，嚴格遵守安全要求對確保彼等自身或其他參與項目的工作人員遠離意外事故而言至關重要。我們亦要求分包商遵守相關政府部門規定的所有適用法例、規例及安全要求。

我們舉行大規模工具箱會議及／或每週工具箱會議，以就相關健康資料、安全工作實務及正確使用個人保護設備方面培訓所有工人。工地管理人員亦推行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管理系統推廣計劃，以教育工人有關健康危害及相應控制措施。

B. 社會*(續)*

B2. 健康與安全*(續)*

安全培訓及檢查(續)

安全培訓對於使我們的各級員工具備正確的知識、技能及態度甚為重要，以便彼等可安全有效地執行任務。因此，工地全體員工須獲得新加坡人力部(「人力部」)安全入職培訓課程證書(Safety Orientation Course Certificate)、參加本集團就職業安全及環境控制舉辦的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入職培訓或入門課程。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入職培訓或入門課程大綱應每年檢討一次，並在必要時根據工作場所、行業或監管變化進行修訂。我們亦為不同持份者舉行相關的內部培訓，以提高彼等對OHSAS 18001的認識，包括但不限於部門主管、分部主管、管理人員、本地及外地工人、供應商及承包商。

本公司提醒僱員識別到任何危險時，不論發生的工地意外的嚴重性，應立即向主管報告。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的職員將協助主管糾正相關危險，以防止意外發生。此外，倘發生無人受傷的虛驚事件或事故，必須立刻向主管報告。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的職員在事故或意外調查過程中須向主管提供協助，以識別危險及就補救措施作建議，以防止再次發生事故或意外。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視其員工為最重要的資產及資源。我們重視人才對本集團的持續成功所作出的寶貴貢獻。我們致力通過制定專注創造價值並滿足客戶、人才及社會需求的培訓策略，以激勵我們的人力資本實現卓越。

培訓及發展

本集團認為，培訓及發展對我們的員工掌握行業最新趨勢而言屬不可或缺。培養人才及提升人力資本技能對引領我們追求卓越至關重要。

本集團為員工提供與本公司所承接工程有關的課程、工作坊、會議及研討會。培訓材料經常更新，使培訓計劃可加強員工履行職責及職務的技能、知識和能力。

本集團鼓勵僱員通過引入培訓協議制度參加培訓課程。培訓協議期限因協議計劃金額而異。自身的申請已獲本公司批准的僱員將被要求根據培訓協議計劃簽署培訓協議。

B. 社會*(續)*

B4. 勞工準則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根據法律及法規，我們的招聘過程絕不容許童工及強制勞工。本集團嚴格遵守當地法律，不會向未達到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sation)(「國際勞工組織」)公約及新加坡人力部(「人力部」)所界定的法定就業年齡之前的兒童提供就業機會。本集團不會以任何形式的威脅及虐待行動強迫或說服僱員在違背其意願的情況下工作，或令僱員於工作場所遭受任何種類的脅逼或懲罰。

本集團於招聘過程中收集應徵者個人資料，以幫助甄選合適應徵者。人力資源部門於招聘或其他操作過程時將負責查核原有身份證，以確保所收取的個人資料的真確性。取得的任何不正確資料或涉及違反我們政策或相關法規的行動將根據不同情況予以解決。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嚴重違反童工及強制勞工相關的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僱傭法案》(Employment Act))而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事宜。

B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高度重視我們與供應商及分包商的關係，並視彼等為重要業務夥伴。所有供應商及分包商均須接受評估，並須接受定期監察及評估。本集團已制定相關政策及程序以對供應商進行管理，並每年對有關政策及程序進行檢討。於本年度，本集團於新加坡有800名認可賣方。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已成立招標委員會，委員會成員包括首席採購官、合約經理、助理合約經理以及項目工料測量師。委員會於招標過程負責落實所有決定。

賣方管理實務

本集團已制定賣方表現評估及監察制度，以為採購部接觸供應商及分包商提供有結構性及具系統性的方法。供應商及分包商評估乃根據產品質素、符合訂約規定的能力、過往項目參考及付運能力進行。憑藉從客戶及相關員工取得的回饋，有關制度亦有助改善本集團採購額交付最大限度的價值及服務質素。

B. 社會*(續)*

B5. 供應鏈管理*(續)*

***供應鏈管理*(續)**

賣方管理實務(續)

本集團將定期對供應商及分包商進行評估，並即時與賣方分享評估結果(不論其為正面及負面)。供應商倘持續無法符合本集團的要求，則可能被叫停日後供應。

供應商的環境及社會責任

供應商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管理為我們在供應商初步評估報告的考慮事項之一。我們於評估過程中評估供應商的認證管理系統，例如：ISO 9000、ISO/TS 16949、ISO 14000、OHSAS 18000、ISO 22000、ISO/IEC 17025等等。評估過程中將計及例如質素、環境、職業健康及安全問題等其他因素。

我們於分包商批授函件當中載入工地安全及環境責任條款。觸犯集團守則及安全違規的所有分包商及供應商均將被處以複合罰金另加行政費。

公平及公開投標

為使所有賣方得以參與公平競爭，我們已制定用於招標程序過程的招標手冊。本集團將成立招標委員會，以於招標程序中落實所有決定。本集團嚴禁對部分賣方存有偏頗或歧見，並嚴格監控及防止各類型的業務賄賂。倘僱員或人員存在任何與賣方有關的直接或間接利益，則不得參與相關業務活動。

B6. 產品責任

提供並維持優質項目及服務對本集團取得可持續增長至關重要。我們致力以符合甚至超出客戶要求的水平完成工作，此不但是基於樓宇安全，亦旨在擴大我們的過往業績及發展商機。為確保能給客戶帶來優質的服務及可持續的項目，本集團參與控制及檢驗不同級別的管理層進行的項目。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且違反有關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相關新加坡法律及法規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案》(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Act))。

B. 社會*(續)*

B6. 產品責任*(續)*

項目質量監控

本集團獲建設局發出一般建造商1類牌照作為建築及基建項目建造商。本集團致力通過實施符合國際標準的質量政策，維持良好服務質素，並通過ISO 9001品質管理系統認證。為提供滿足客戶及權益方需求及要求的優質產品及服務，本集團致力不斷提高質量管理系統的有效性。

為維持我們的服務質素並滿足客戶的期望，我們進行實地勘察調查不同方面並製作實地勘察報告。環境方面，我們研究土壤類型、處理水及土壤；服務方面包括水、電力、電訊、主要排水及污水處理；及其他方面，如通道、現場安全、囤積要求、停車或裝卸、相鄰建築物的類型、高架障礙及交通限制。

本集團已設立客戶溝通，即質量程序的政策，明確指出項目經理及項目工料測量師的職責。項目經理負責於現場了解客戶的要求、釐定及量化客戶的要求、安排項目工料測量師及／或業務總監解決任何操作問題，並於交貨前與客戶聯絡以檢驗及／或驗證成品。而項目工料測量師或項目經理有責任於有需要時聯繫客戶以獲取進一步的信息及／或澄清。

客戶隱私保護

本集團嚴格保護客戶資料資產，並設立客戶的資料安全管理體系及標準，以加強對客戶私隱的保障。為保持客戶資料得到保密處理，我們的僱員均經過專業培訓，並嚴格遵守準則。本集團旨在通過為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實施防火牆、防病毒及防垃圾郵件解決方案等資料保安措施，並會定期檢討及升級該等系統，預防洩露保密資料，以保護客戶資料。

客戶服務

為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本集團早已制定以客戶為中心的政策及程序。為收集客戶回應及要求的資料，本集團收集行業信息、客戶反饋、產品信息請求、客戶諮詢、客戶投訴及競爭對手行動的詳情。該等收集所得的信息將經評估並用於服務或產品研發，本集團將進行審閱以確保客戶滿意。倘客戶對服務或產品不滿意，本集團將進行進一步的研究及審閱。

B. 社會*(續)*

B6. 產品責任*(續)*

客戶隱私保護(續)

客戶服務(續)

本集團亦已制定一套以專業方式處理客戶反饋或投訴的政策及程序。在收到與產品或服務相關的查詢或投訴時，將對回饋或投訴進行審閱。處理投訴後，將評估客戶的滿意度。

客戶可通過客戶查訪報告對我們的服務提供反饋，當中評估我們於保修期內的材料及設備質量、響應指示、工作進度、工藝質量、工地規劃及控制、公眾不便以及績效方面的表現。我們亦歡迎客戶的其他建議及評論，並會予以記錄以作出進一步評估。

於本年度，概無接獲有關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重大投訴。

知識產權(「知識產權」)保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及新加坡註冊本集團的標誌作為商標。對於任何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我們將敦促侵權者停止此類行為。倘侵權行為繼續，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門將採取進一步行動。

廣告及標籤

由於本集團的營運程序並不涉及廣告及標籤慣例，因此有關廣告及標籤的資料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B7. 反貪污

本集團不容許發生任何貪污、欺詐及其他違反職業道德的行為。我們認為正直、誠實及公平為經營業務的必要及重大方面。本集團內已設立及推出政策，以監控及防止參與我們業務營運及營利活動的股東或其他關聯方之間發生賄賂、欺詐、勒索及洗錢的情況。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違反有關賄賂、欺詐、勒索及洗錢的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防止貪污法令》(Prevention of Corruption Act))的重大事宜。於本年度，概無針對本集團或其僱員貪污的已審結法律案件。

B. 社會*(續)*

B7. 反貪污*(續)*

反貪污

本集團絕不容忍任何貪污、欺詐及所有其他違反職業道德的行為。我們重視正直、誠實及公平，此為經營業務的必要及重大方面。我們的僱員手冊已納入及列出「潛在利益衝突及道德守則」。我們熱切鼓勵僱員向其主管或人力資源部申報任何就道德守則而言在任何情況下均屬不可接受的潛在利益衝突。全體僱員於加入本集團時均須簽署利益衝突聲明書及道德守則。

反欺詐、打擊洗錢政策明確列出本集團預期全體僱員的行為基本標準。上述政策已充分闡述「欺詐」、「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及「僱員」的定義。該等有關政策將至少每兩年予以檢討一次，並按需要更新。董事須管理、修訂、詮釋及應用政策，以更好分析及擴闊政策的涵蓋範圍。

反欺詐

我們全體僱員應提防發生任何類型欺詐，並注意可疑或含欺詐跡象的交易或行為。倘發現任何僱員於本集團營運中參與欺詐相關活動，本集團將採取懲罰或其他紀律處分。人員受到的紀律處分乃按嚴重性釐定，當中包括終止僱傭合約，或向相關執法及／或監管機關報告以進行獨立調查。

打擊洗錢

財務部主管將每年對本集團業務的洗錢風險進行分析評估。於貿易業務中挑選及接納其他業務對手方前，相應部門會負責進行盡職審查。倘發現任何有洗錢跡象的反常活動，財務部主管將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舉報機制

本集團通過制定報告程序以促進維持及達致最高接納、公平及責任標準。除依賴管理層團隊檢測可疑行為，我們建議僱員通知部門主管任何發現的欺詐活動，或在可能情況下通知董事有關活動。

B. 社會*(續)*

B7. 反貪污*(續)*

反貪污(續)

舉報機制(續)

本集團亦實施調查程序以組織調查，而董事將進行所有調查，以確保全體調查人員可自由及不受限制查找所有公司記錄及處所(不論是擁有或租用)。通過授權予調查人員，彼等有權在不事先通知任何管有屬於調查範圍內任何有關物品或設施的人員或取得有關人員事先確認的情況下，檢查、分析、複製及╱或提除所有擁有的處所內本集團文件夾、辦公桌、儲藏櫃及其他存儲設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載物件。

當人員提出有關不希望向其他人士披露身份的問題時，我們致力保護彼等的身份。然而，當進行與不當行為有關的調查時，識別資料來源及有關人員作出的陳述仍須作為證據與調查人員共享。調查的所有詳情必須始終保密，以避免任何誤控，並避免嫌疑人士任何可作出的防備。概不會與個別人員透露多餘或不必要的調查詳情及結果。

B8. 社區投資

我們相信，我們可通過參與社會活動及貢獻社會來實踐企業公民身份。我們亦可建立我們的企業文化，並提高僱員在日常工作中對社會的關注及奉獻。我們可將僱員的人力資本納入社會管理策略，以維持企業社會責任，此乃本集團策略發展的關鍵部分。

社區參與

我們參與多項社區活動以幫助社會上有需要人士，例如捐贈或參加幫助弱勢社群的活動。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向2019年8月2日舉行的大金新加坡35週年慈善高爾夫錦標賽(Daikin Singapore 35th Anniversary Charity Golf Tournament)捐贈了1,000新加坡元，以幫助社會上的殘疾人士。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表

主題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A1.1 （「不遵守就解釋」）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物 — 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污水排放、廢棄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2 （「不遵守就解釋」）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密度。	排放物 — 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3 （「不遵守就解釋」）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密度。	排放物 — 廢棄物管理 不適用 — 已解釋
關鍵績效指標A1.4 （「不遵守就解釋」）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密度。	排放物 — 廢棄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5 （「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排放物 — 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6 （「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排放物 — 廢棄物管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表*(續)*

主題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1（「不遵守就解釋」）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資源使用 — 能源效益
關鍵績效指標A2.2（「不遵守就解釋」）	總耗水量及密度。	資源使用 — 水源消耗
關鍵績效指標A2.3（「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資源使用 — 能源效益
關鍵績效指標A2.4（「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資源使用 — 水源消耗
關鍵績效指標A2.5（「不遵守就解釋」）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每生產單位佔量。	資源使用 — 包裝材料使用 不適用 — 已解釋
層面A3：環境及自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自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及自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A3.1（「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及自然資源 — 環保建築方法、噪音管制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表*(續)*

主題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一般披露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率。	僱傭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表*(續)*

主題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1	工作相關死亡人數及比率。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與安全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發展及培訓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一般披露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勞工準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表*(續)*

主題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供應商數量。	供應鏈管理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一般披露有關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保證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產品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表*(續)*

主題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報告期間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瞭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及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投資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Hon Corporation Limited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不發表意見

吾等已獲委聘審核Hon Corporation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載列於第92頁至第17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包含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不會就 貴集團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吾等的報告不發表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述事宜的重大性,吾等未能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為該等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建立基礎。

不發表意見的基準

有關持續經營的多項重大不明朗因素

吾等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其顯示 貴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錄得全面虧損淨額5,005,000新加坡元及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11,823,000新加坡元,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應付票據及借款總額約為29,105,000新加坡元,其中24,306,000新加坡元將於自2019年12月31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還款;而其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84,000新加坡元。於2019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Hon Industries Pte Ltd(「HIPL」)已違反與其中一間金融機構的債務契諾,原因是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攤薄彼等於 貴公司的股權至低於51%。因此,應付票據及借款達4,490,000新加坡元(其已於2019年12月31日分類為流動負債)成為即時到期及應付。

於該財政年度後及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所披露, 貴集團接獲(a)數間金融機構(包括上述金融機構)(「主要貸款人」)的要求函,要求償還應付票據及借款達17,401,000新加坡元。於授權該等財務報表當日, 貴集團正在與主要貸款人磋商按分期基準延遲付款;(b)HIPL的建議清盤申請。於2020年6月12日進行高等法院聆訊後,管理層與原訟人結付申索達240,000新加坡元;及(c)來自多名債權人的傳訊令狀,金額達7,223,000新加坡元,而有關法律程序於授權該等財務報表當日仍然正在進行中。

獨立核數師報告

不發表意見的基準 *(續)*

有關持續經營的多項重大不明朗因素 *(續)*

此外，在目前市場因COVID-19疫情處於放緩情況下，由於新加坡於2020年4月7日至2020年6月1日「阻斷措施」期間須暫停建築活動，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已經受到不利影響。於「阻斷措施」期間後的第一階段， 貴集團亦未能就其持續進行項目恢復建築活動。隨著新加坡自2020年6月19日起踏入「阻斷措施」期間後的第二階段，由於尚未取得有關機關批准，故復工仍然未能確定。故此， 貴集團就其償還到期債項的能力面臨的流動資金風險有所增加。

財務報表已經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而其有效性取決於恢復營運的時間及 貴公司董事已經或擬制定的多項計劃及措施的成效，其面臨多項重大不明朗因素，包括

i. 在COVID-19疫情持續所產生重大不明朗因素下， 貴集團自2020年第三季起恢復營運以作出及收取進度賬款的能力，連同經營環境改善。

ii. 成功與主要貸款人磋商按分期基準延遲支付應付票據及借款達17,401,000新加坡元。

iii. 貴集團現有銀行在提供信貸及透支融資方面的持續支援。於授權財務報表當日， 貴集團已悉數動用透支融資達2,500,000新加坡元。

iv. 成功與其銀行磋商取得必要融資，以滿足 貴集團於不久將來的營運資金及財務需要。於授權財務報表當日， 貴集團就貸款融資達3,500,000新加坡元自一間銀行取得要約函，預期將於2020年8月收取該貸款融資。

v. 成功與 貴集團的債權人就超出信貸期的和解安排達成協議(倘適用)，包括就與已經向 貴集團送達傳訊令狀的債權人之法律程序成功和解，藉以確保概無進一步具爭議申索及債權人將不會採取行動或任何進一步法律行動要求即時還款(當中可能包括清盤申請)。

vi. 於有需要時成功透過私募配售新股份籌措額外新資本且將獲得 貴公司主要股東的財務支援。

不發表意見的基準(*續*)

有關持續經營的多項重大不明朗因素(*續*)

該等事件或狀況連同附註1所載的其他事宜顯示存在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質疑的多項重大不明朗因素。由於該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而言屬重大的多項不明朗因素，吾等未能就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編製該等隨附財務報表是否合適作出結論。

倘　貴集團未能達致上述計劃及措施，其未必能夠繼續持續經營，且將須分別作出調整以撇減　貴集團資產的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及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於財務報表。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負責編製可作出真實而公允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就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監控，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管理層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核數師報告。然而，由於吾等報告內「不發表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述的事宜，吾等未能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審核意見提供基準取得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

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的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吾等其他道德責任。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專案合夥人為Ronny Chandra先生。

Deloitte & Touche LLP
公共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
新加坡

2020年6月29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新加坡元**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收益	6	**68,188**	94,410
服務成本		**(65,297)**	(83,753)
毛利		**2,891**	10,657
其他收入	7	**652**	1,800
其他收益或虧損	8	**(748)**	(158)
行政開支		**(7,618)**	(9,272)
融資成本	9	**(1,051)**	(616)
除税前(虧損)利潤		**(5,874)**	2,411
所得税利益(開支)	10	**184**	(1,226)
年內(虧損)利潤	11	**(5,690)**	1,185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物業重估收益	31	**685**	370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5,005)**	1,555
每股(虧損)盈利(新加坡元 — 分)	14	**(0.01)**	0.3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千新加坡元**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3,925**	15,165
使用權資產	16	**1,69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328**	328
其他應收款項	20	**5,158**	—
		21,104	15,493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9	**12,419**	10,63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1,667**	3,231
合約資產	21	**31,140**	42,15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3,305**	80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184**	5,765
		58,715	62,58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33,216**	35,953
應付票據	24	**19,737**	12,781
合約負債	21	**51**	—
融資租賃承擔	25	**—**	370
租賃負債	25	**388**	—
借款	26	**4,569**	1,092
應付董事款項	27	**207**	—
應付所得稅		**10**	1,199
		58,178	51,395
流動資產淨值		**537**	11,19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641**	26,68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千新加坡元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5	**—**	374
租賃負債	25	**804**	—
借款	26	**4,799**	5,067
遞延税項負債	18	**—**	200
		5,603	5,641
淨資產		**16,038**	21,04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846**	846
股份溢價	29	**7,722**	7,722
合併儲備	30	**6,500**	6,500
重估儲備	31	**3,727**	3,042
(累計虧損)保留盈利		**(2,757)**	2,9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038**	21,043

第92頁至第17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2020年6月29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何廉懷
執行董事

丁丽萍
執行董事

見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股本 千新加坡元	股份溢價 千新加坡元	合併儲備 千新加坡元	重估儲備 千新加坡元	(累計虧損)／保留盈利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6,500	—	—	2,672	1,748	10,920
年內利潤	—	—	—	—	1,185	1,185
物業重估收益	—	—	—	370	—	37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370	1,185	1,555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附註2及28)	—	—	6,500	—	—	6,500
根據重組對銷股本(附註2)	(6,500)	—	—	—	—	(6,500)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附註28)	634	(634)	—	—	—	—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附註28)	212	10,360	—	—	—	10,572
股份發行開支	—	(2,004)	—	—	—	(2,004)
直接於權益確認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5,654)	7,722	6,500	—	—	8,568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846**	**7,722**	**6,500**	**3,042**	**2,933**	**21,043**
年內虧損	**—**	**—**	**—**	**—**	**(5,690)**	**(5,690)**
物業重估收益	**—**	**—**	**—**	**685**	**—**	**685**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685**	**(5,690)**	**(5,005)**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846**	**7,722**	**6,500**	**3,727**	**(2,757)**	**(16,038)**

見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9年 **千新加坡元**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經營活動		
除税前（虧損）利潤	**(5,874)**	2,411
調整：		
融資成本	**1,051**	616
利息收入	**(16)**	(3)
使用權資產折舊	**34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38**	1,202
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	**659**	100
出售使用權資產虧損	**17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81)**	58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909)**	4,384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443)**	1,28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3,594)**	5,043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11,014**	(16,566)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51**	(78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737)**	6,057
經營所用現金	**(10,618)**	(579)
已付所得税	**(1,205)**	(48)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823)**	(627)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6**	3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附註37）	**—**	(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94)**	(1,4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67**	108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	925
股東還款	**—**	243
存放已抵押存款	**(2,504)**	(9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15)**	(25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9年 千新加坡元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1,051)**	(616)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956**	(1,614)
發行股份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	(2,004)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	10,572
償還借款	**(276)**	(1,666)
償還租賃負債	**(664)**	—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	(740)
應付董事款項	**207**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172**	3,9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9,066)**	3,04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59**	1,91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07)**	4,959
以如下各項列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2)	**184**	5,765
銀行透支(附註26)	**(4,291)**	(806)
	(4,107)	4,959

見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8年2月8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Blk 20, Ang Mo Kio Industrial Park 2A, #07–33 AMK Techlink, Singapore 567761。本公司股份由2018年11月7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所載，其主要經營附屬公司鴻業私人有限公司(「鴻業」)主要提供建造工程及工程及建造項目管理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於2020年6月29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授權刊發。

持續經營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錄得全面虧損淨額5,005,000新加坡元及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11,823,000新加坡元，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付票據及借款總額約為29,105,000新加坡元，其中24,306,000新加坡元將於自2019年12月31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還款；而其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84,000新加坡元。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附屬公司Hon Industries Pte Ltd(「HIPL」)已違反與其中一間金融機構的債務契諾，原因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攤薄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至低於51%。因此，應付票據及借款達4,490,000新加坡元(其已於2019年12月31日分類為流動負債)成為即時到期及應付。

於該財政年度後及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所披露，本集團接獲(a)數間金融機構(包括上述金融機構)(「主要貸款人」)的要求函，要求償還應付票據及借款達17,401,000新加坡元。於授權該等財務報表當日，本集團正在與主要貸款人磋商按分期基準延遲付款；(b)HIPL的建議清盤申請。於2020年6月12日進行高等法院聆訊後，管理層與原訟人結付申索達240,000新加坡元；及(c)來自多名債權人的傳訊令狀，金額達7,223,000新加坡元，而有關法律程序於授權該等財務報表當日仍然正在進行中。

1. 一般資料*(續)*

持續經營*(續)*

此外，在目前市場因COVID-19疫情處於放緩情況下，由於新加坡於2020年4月7日至2020年6月1日「阻斷措施」期間須暫停建築活動，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已經受到不利影響。於「阻斷措施」期間後的第一階段，本集團亦未能就其持續進行項目恢復建築活動。隨著新加坡自2020年6月19日起踏入「阻斷措施」期間後的第二階段，由於尚未取得有關機關批准，故復工仍然未能確定。故此，本集團就其償還到期債項的能力面臨的流動資金風險有所增加。

鑒於該等情況，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充足財務資源繼續持續經營時，本公司董事已就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作出審慎考量。就此而言，管理層已根據最新可得財務資料編製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的12個月綜合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本集團已採取下列判斷及假設：

i. COVID-19疫情將不會惡化，而經營環境將自2020年第三季起逐步改善，且儘管存在若干時間差異，本集團的營運表現將會與此趨勢一致。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管理層已假設將於2020年7月恢復建築活動。

ii. 管理層正積極與主要貸款人磋商，以按分期基準延遲支付應付票據及借款達17,401,000新加坡元。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管理層已假設主要貸款人同意分期計劃。

iii. 本集團現有銀行在提供信貸及透支融資方面的持續支援。於授權財務報表當日，本集團已悉數動用透支融資達2,500,000新加坡元。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管理層已假設將不會提取透支融資及不會被要求還款。

iv. 本集團正在與往來銀行磋商取得必要融資，以滿足本集團於不久將來的營運資金及財務需要。於授權財務報表當日，本集團就貸款融資達3,500,000新加坡元自一間銀行取得要約函，預期將於2020年8月收取該貸款，並計入現金流量預測。

1. 一般資料*(續)*

持續經營*(續)*

v. 本集團一直就結欠其債權人的部分尚未清償貿易應付款項安排和解。本集團已經與其債權人持續溝通，並密切監察任何結付貿易應付款項的要求。本公司董事認為，預期本集團將與其債權人進一步磋商，並就超出信貸期的和解安排達成協議(倘適用)，包括就與已經向本集團送達傳訊令狀的債權人之法律程序成功和解，以確保債權人將不會採取行動或進一步法律行動要求立刻還款，當中可能包括清盤申請。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管理層已假設獲債權人的協議及支持，並預期不會有進一步糾紛索償。

vi. 本集團能夠藉通過私募配售新股份進行集資活動的方式籌措額外新資本且獲得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財務支援，讓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並於負債到期時予以償還。

vii. 本集團正採取措施收緊有關多項成本的成本控制，旨在達致具盈利及正數現金流量營運。此外，本集團已經申請適用於本集團的COVID-19相關補助金，其將在一定程度上進一步減低本集團的營運成本。

上述事宜意味可能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彼等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債務。儘管如此，管理層有信心，為改善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而實施的策略，將可使其於可見將來繼續經營。

因此，隨附的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倘本集團及本公司無法持續經營時可能需要進行的與資產及負債金額的變現及分類有關的任何調整。倘持續經營假設並不合適，則可能需要作出調整以(i)反映除其賬面值外資產可能需要變現的情況；(ii)為可能出現的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及(iii)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隨附的財務報表並未對此進行任何調整。

2. 集團重組及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於下文所述的重組(「重組」)完成前，鴻業由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何廉懷先生(「何先生」)及林詩銘先生(「林先生」)擁有。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按下文所述進行重組：

(i) 2017年10月30日，Bizstar Global Limited(「Bizstar Global」)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何先生及林先生已認購及Bizstar Global已按面值向何先生及林先生配發及發行7股及3股股份，分別佔Bizstar Global於2018年1月16日已發行股份的70%及30%；

(ii) 2017年10月31日，Energy Turbo Limited(「Energy Turbo」)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2018年2月9日，本公司按面值認購且Energy Turbo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

(iii) 2017年12月31日，鴻業與Tan Gim Chwee先生(「Tan先生」)(鴻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鴻昇集團」)的非控股股東)簽訂一份買賣協議，據此，鴻業以5,000新加坡元為代價，將其全部持有的鴻昇集團已發行股本中57.9%的權益轉讓予Tan先生，而出售項目已於2017年12月31日完成；

(iv) 2018年2月8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向一名為獨立第三方的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份。同日，該股份獲轉讓予Bizstar Global；及

(v) 於2018年10月1日，何先生、林先生、Energy Turbo與本公司簽訂一份買賣協議，據此，何先生及林先生將其持有的鴻業已發行股本的全部權益轉讓予Energy Turbo，代價為本公司向Bizstar Global配發及發行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2. 集團重組及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重組於2018年10月8日完成後，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按上文所詳述，重組產生的本集團繼續由控股股東控制並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而重組涉及於鴻業與其股東之間加插投資控股公司(包括本公司及Energy Turbo)(權益結合)。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猶如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期間較短者為準)一直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的基準編製。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待遇的不確定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早還款特性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16年1月發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有關租賃會計的新訂或經修訂要求。其通過消除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別，並要求在所有租賃在開始時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對承租人會計引入重大變動，惟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採納有關確認豁免則除外。與承租人會計相比，出租人會計要求基本保持不變。該等新訂要求的詳情及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如下所述。

本集團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日期為2019年1月1日。

本集團已使用累計追趕法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該方法：

- 要求本集團確認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累計影響為對初始應用日期保留收益期初結餘的調整；及
- 不允許重列比較資料，其將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呈列。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a) 租賃新定義的影響

本集團已利用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可用的實際權宜方法，而非重新評估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因此，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的租賃定義將繼續適用於2019年1月1日之前簽訂或更改的該等租賃。

租賃定義的變化主要涉及控制的概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有權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對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以換取代價來確定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此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對「風險及回報」的關注形成對比。

本集團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租賃定義及相關指引應用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更改的所有租賃合約(無論為租賃合約的出租人或承租人)。為準備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進行一項實施項目。該項目表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新定義將不會大幅改變符合本集團租賃定義的合約範圍。

(b) 對承租人會計的影響

(i) 前經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改變本集團如何處理先前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下分類為資產負債表外的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

對所有租賃(除下述外)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

a)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按未來租賃付款的現值進行初始計量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C8(b)(ii)作出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的調整；

b) 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租賃負債的利息；

c)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將支付給本金部分(在融資活動中呈列)及利息(在融資活動中呈列)的現金總額分開。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b) 對承租人會計的影響(續)

(i) 前經營租賃*(續)*

租賃優惠(如免租期)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計量的部分，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其導致確認租賃優惠，並按直接法攤銷為租金開支減少。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使用權資產乃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進行減值測試。

就短期租賃(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值資產租賃(包括平板電腦及個人電腦、小型辦公室家具及電話)而言，本集團已選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允許的直線法確認租賃開支。此開支在損益中「行政開支」內列示。

對先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應用累計追補法時，本集團已使用以下實際權宜方法。

- 本集團對具有合理地相似特徵的租賃投資組合採用單一貼現率。
- 本集團已於初始應用日期，按緊接初始應用日期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繁重租賃的撥備金額，對使用權資產進行調整，以替代進行減值審查。
- 本集團選擇不對租賃期在初始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終止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本集團於初始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不計入初始直接成本。
- 當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時，本集團於事後確定租賃期。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b) 對承租人會計的影響(續)

(ii) 前融資租賃

就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而言，緊接於初始應用日期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計量的融資租賃下的租賃資產及債務的賬面值分別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且無需進行任何調整，惟本集團已選擇應用低值租賃確認豁免者除外。

自2019年1月1日起，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乃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列賬。

(c) 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財務影響

適用於2019年1月1日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為5%。

下表所示為於2018年12月31日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已使用初始應用日期增量的借款利率貼現)及於初始應用日期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租賃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307**
對上述金額貼現的影響	**(45)**
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確認的融資租賃負債（附註25）	**744**
於2019年1月1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1,006**
分析為：	
流動	**454**
非流動	**552**
	1,006

此外，誠如附註16所披露，於2019年1月1日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確認使用權資產1,357,000新加坡元。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授權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尚未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5]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分類負債為流動或非流動*[4]

1.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對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之時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3.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5.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除上述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2018年亦頒佈了經修訂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其相應修訂，即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概念框架的提述準則的修訂將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並不預期，採納上述準則將於未來期間初始採納該等準則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報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的重估及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除外)，誠如下列會計政策所闡述。

歷史成本一般按貨品及服務交易時所提供的代價的公平值作為基準。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使用另一估值方法直接可觀察或估計。本集團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點。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按此基準釐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2019年1月1日起)或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內的租賃交易和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的項目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可於計量日獲得的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報價的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各項時，即取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從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使用權力影響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倘本公司於被投資方的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其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被投資方的相關業務時，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被投資方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其中包括：

-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的規模相對於其他選票持有人持有投票權的規模及分散性；
- 本集團、其他選票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於需要作出決定(包括先前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模式)時表明本集團當前擁有或並無擁有指示相關活動的能力的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綜合一間附屬公司於本集團獲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於本公司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業績自本公司獲得控制權之日起至本公司失去該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必要時會調整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相關的現金流量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經合併一般。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乃按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概未就商譽或議價購買確認金額。

不論其共同控制日期，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以期限較短者為準)的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中用作比較的金額按猶如業務於上一個報告期間末或首次被共同控制時(以較早者為準)已合併的基準呈列。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的變動

倘若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及非控股權益(倘有)終止確認，則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且以下列兩者間的差額計算(i)所收代價的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總和及(ii)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的負債。過往在有關附屬公司的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所有金額均入賬，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即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具體規定╱准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移至其他股本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之公平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被視作其後入賬為初步確認的公平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之成本。

收益確認

本公司確認收益以描述向客戶移交已約定貨品或服務的金額，有關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收取的代價。具體而言，本集團採用五步法確認收益：

- 第一步：確立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確立有關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有關合約中的履約責任；及
- 第五步：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達成履約責任時(即當特定的履約責任涉及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倘符合以下標準之一，則控制權按時間轉移，而收益經參考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按時間確認：

- 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或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及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收益。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的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成為到期支付。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的代價金額)，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入賬及呈列。

來自項目工程的收益於下文有關建築合約的會計政策中説明。

利息收入乃根據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通過金融資產預期壽命準確地貼現為該資產在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建築合約

項目工程的收益按於報告期末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於建築過程中逐步確認收益。完成履行的進度乃根據輸入法(即根據本集團對完成履約責任所進行的工作或投入(即迄今履行工作所產生的合約成本)相對完成該履約責任(即估計合約總成本)的預期投入總額的比例)計量,其最能描述本集團在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表現。

建築合約的合約資產指本集團收取已完成但未開票工程代價的權利,因為該等權利以本集團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方面的未來表現為條件。

建築合約的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將已自客戶收取代價的項目工程轉移至客戶的責任。

於釐定交易價格時,如協定的付款時間(不論以明示或暗示方式)為客戶或本集團帶來就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重大融資利益,則本集團會就資金時間值的影響而調整已承諾的代價金額。在該等情況下,合約包含重大融資成份。無論融資承諾是在合約中明確規定,或由合約訂約方協定的付款條款所暗示都可能存在重大融資成份。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可隨時轉換為一筆已知數額現金且有關價值變動風險微不足道的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已抵押定期存款。

租賃

本集團已使用累計追補法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因此未重述比較資料，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呈列。下列分別呈列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的會計政策詳情。

自2019年1月1日起適用的政策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訂立合約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其為承租人的所有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租賃負債，短期租賃(定義為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如平板電腦及個人電腦、小型辦公室家具及電話)除外。就該等租賃而言，本集團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將租賃付款確認為經營開支，除非有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耗用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租賃負債於開始日期按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進行初始計量，並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貼現。倘無法輕易確定該利率，承租人將使用其增量借款利率。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租賃付款(包括實質固定款項)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開始日期使用指數或利率進行初始計量；
- 預計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的金額；
- 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選擇權，則為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賃期反映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

租賃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自2019年1月1日起適用的政策(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隨後通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使用實際利率法)並通過減少賬面值以反映所支付的租賃付款來計量。

在以下情況下,本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相應調整相關使用權資產):

- 租賃條款改變或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變動,對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改變,在此情況下,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從而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 租賃付款因指數或利率變動或預期根據擔保剩餘價值的付款變動而改變,在此情況下,使用不變的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從而重新計量租賃負債(除非租賃付款變動乃由於浮動利率變動所致,在此情況下則使用經修訂貼現率)。

- 租賃合約已修訂,且該租賃修改並無列賬為單獨租賃,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乃基於經修改租賃的租賃期,通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以進行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呈列期間並無作出任何有關調整。

使用權資產包括相應租賃負債於初始計量時的金額、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以及任何初始直接成本,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及初始直接成本。其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計量。

每當本集團就拆卸並移除租賃資產、令所在位置回復原貌或按照租賃條款及條件的規定令相關資產回復原狀的成本承擔責任時,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確認並計量撥備。就與使用權資產有關的成本而言,除非該等成本源自生產存貨,否則有關成本計入相關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按租期及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倘租賃轉移相關資產的所有權,或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反映本集團預期行使購買選擇權,則相關使用權資產按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折舊。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自2019年1月1日起適用的政策(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折舊於租賃開始日期開始。

使用權資產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獨立分項。

本集團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釐定使用權資產是否出現減值，並按「使用權資產」政策所述已識別的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不取決於一項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金未有計入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計量中。相關付款於觸發該等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行政開支」中。

作為實際權宜方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允許承租人不分開非租賃成分，而將任何租賃及相關非租賃成分作為單一安排入賬。本集團並無使用此實際權宜方法。就包含一項租賃成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的租賃或非租賃成分的合約，本集團根據租賃成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成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成分。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2019年1月1日前適用的政策

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乃在相關租賃的期限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租約訂立時的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承擔的相關負債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為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按比例分攤為融資開支及扣減租賃承擔，從而使負債餘額的利率固定。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該等開支為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者，在該情況下，該等開支根據本集團就借款成本的一般政策(見下文會計政策)撥充資本。或然租金於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有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耗用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項下產生的或然租金於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收取租賃優惠以訂立經營租賃，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的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扣減租金開支，惟倘有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耗用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公司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記錄。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進行換算。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兑差額計入有關期間的損益。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入賬的非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兑差額計入有關期間的損益，惟重新換算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非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兑差異則除外。就該等非貨幣項目而言，有關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兑部份亦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境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日期的當前匯率換算。收支項目乃按期內的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另作別論，於該情況，則採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所產生的匯兑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獨立權益部份累計(於適當時撥作非控股權益)。

出售境外業務時(即出售本集團於境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括境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或出售包括境外業務的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的部份權益(其保留權益成為一項財務資產))，本公司擁有人就該業務應佔的所有於獨立權益部份累計的匯兑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借款成本

直接源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加進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政府補貼

當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及將收取補貼時，才確認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乃於過往期間內確認為與擬有系統地進行補償的成本相匹配而所需的收入。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並因而享有供款權利時列作開支扣除。向國家退休福利計劃(例如新加坡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作出的付款按界定供款計劃付款處理，而本公司於有關計劃項下的責任等同於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產生的責任。

短期僱員福利

負債乃就僱員於該期間(按預期將就換取該服務而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所提供服務的期間)按其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應計的福利予以確認。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乃按預期將就換取相關服務而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計量。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乃按預期由本集團就直至報告日期就僱員提供的服務而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根據年度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報的淨利潤有別，原因是計入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以及進一步排除無須課稅或不獲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使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時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確認。一般而言，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的暫時差額進行確認。倘可能出現能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利潤，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進行確認。倘初步確認一項交易的資產與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暫時差額，而該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報告期末審閱，並於不大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削減。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歸於使用權資產還是租賃負債。

當擁有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的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時，且當其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納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時，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予以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在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有可用於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用於行政目的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根據其重估金額(即按其重估當日的公平值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重估會適當地定期進行，致使賬面值不會與報告日期的公平值有重大差異。

任何重估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價值而產生的重估增加於其他全面收入及重估儲備內確認，除非該項增值的同一資產於過往的重估減值已確認為支出，在此情況下，此增值按以往扣除的減值撥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產生的賬面值下降，若超出先前重估儲備內有關該項資產重估價值的結餘(如有)，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超出的金額。

重估樓宇的折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在日後出售或報廢重估資產時，重估儲備內剩餘的應計重估盈餘轉撥至保留盈利。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由於擁有人佔用完結佐證了用途變動而成為投資物業，該項目於轉撥日期的賬面值與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並於物業重估儲備內累計。在日後出售或報廢該資產時，相關重估儲備將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

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列。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按以下基準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減資產(不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成本或估值確認：

租賃土地及樓宇	2.5%
辦公室設備	33.3%
機器與設備	10%至20%
汽車	10%至20%
傢俱及裝置	20%
辦公室翻新	10%至20%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先計提的基準入賬。

融資租賃項下持有的資產，按其預期可使用年期，以與自置資產相同的基準折舊。然而，倘不能合理肯定將於租賃期末取得所有權，則該等資產按照租賃期與其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處置或報廢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根據融資租賃承擔購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報表資本化，且相應的債務處理為負債。融資費用分配至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得出餘下融資租賃負債的固定定期利率。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的租賃激勵；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其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復原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時將產生的成本估算，惟生產存貨所產生的成本除外。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獲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於開始日期至可使用年期完結的期間進行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賃期兩者中的較短期間進行折舊。

有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倘資產無法產生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量，本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能夠識別一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分配至可識別一個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為現值，該稅前貼現率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目前市場評價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的風險(未針對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若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相關資產以重估金額列值則另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處理為重估減值。

倘若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而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相關資產以重估金額列值則另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處理為重估增值。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本集團成為工具的合約條文訂約方時確認。

除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始計量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以合適者為準)。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所有日常買賣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方式買賣乃指遵循一般法規或市場慣例在設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全部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而定。

金融資產的分類

符合下列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乃按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 金融資產乃按旨在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

於默認情況下，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按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計量的金融資產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

實際利率為按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費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至初始確認時債務工具賬面總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指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計量的金額減去本金還款,加上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累計攤銷(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指金融資產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前的攤銷成本。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於其後的報告期間,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改善,令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一項(附註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標準計量的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內確認。本集團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作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本集團始終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計量具有相似經濟風險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組合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客戶風險等級的資產分析進行估算,並對相關風險類型中的信貸虧損應用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釐定,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總體經濟狀況及對當前及報告日期預測的狀況方向(包括貨幣的時間價值(如適當))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等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按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而非基於報告日期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或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的實際違約來進行。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於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於作出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有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可以合理成本及精力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獲取自金融分析師及政府機構的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處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來源。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續)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首次確認起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某一特定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用違約交換價格顯著上升，或金融資產公平值低於其攤銷成本時間長度或幅度；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期的顯著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倘金融資產的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具有說明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假設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未顯著上升。

在以下情況下，金融工具會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i)金融工具具有較低違約風險(即無違約記錄)；ii)債務人有很強的能力履行近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經濟及商業環境的長期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倘某項資產根據眾所周知的定義的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則本集團認為該項金融資產具有較低信貸風險；或倘無法獲得外部評級，則該項資產的內部評級為「履約」。履約意指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強勁，且過往概無逾期款項。

本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所用標準的有效性，並適當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i)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金融資產一般無法收回：

- 債務人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述分析結果如何，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具支持性的資料證明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適當，否則本集團亦會於金融資產逾期90日以上時認為已發生違約。

(iii)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宗或多宗事件之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或
-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政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時(例如債務人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有關款項已逾期兩年以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在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後，已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任何收回款項會於損益內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暴露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上述前瞻性資料調整。而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暴露則由資產於報告日期的賬面總值代表。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原定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估算。

倘為應對可能未獲得證據證明個別工具層面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情況而按整體基準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的性質；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可獲得)。

分組定期由管理層檢討，以確保各組的組成部分繼續擁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

倘本集團按相等於過往報告期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但於本報告日期釐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條件不再達成，則本集團會按相等於本報告日期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本集團於損益內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相應調整其賬面值。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從資產中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金融資產轉讓且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予另一方時，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移或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其或須支付的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擔保借款。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債務及股本工具的分類

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的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於扣減所有負債後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由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並非i)業務合併中收購方的或然代價；ii)持作交易；或iii)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於有關期間內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估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的利率。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在及僅在本集團的責任已經履行、解除或到期的情況下，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撥備

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本集團很可能須結清責任,且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間就結清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當中考慮到與該責任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以估計結清現時責任所需的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款項的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如預期可從第三方收回部份或全部用作支付撥備之經濟利益,而且近乎肯定可以收回償付款項及該應收款項金額可以可靠估計,即該應收款項會確認為資產。

虧損性合約

虧損性合約項產生的現時責任確認及計量為撥備。當本集團為達成合約責任所產生的不可避免成本超逾預期自該合約收取的經濟利益,即視為存在虧損性合約。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集團股東的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期間於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除附註1所披露者外,董事須就已確認金額所造成的重大影響作出判斷以及對未能從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而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或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作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某一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估計修訂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目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而於各報告期末具有重大風險會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需要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於下文論述。

建築工程的收益確認

本集團按於報告期末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於建築過程中確認建築合約的合約收益及利潤。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根據輸入法計量。估計建築收益乃參考相關合約條款釐定。合約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用及物料成本，由管理層根據所涉及的主要分包商或供應商不時提供的報價及管理層經驗作出估算。儘管履行合約過程中，管理層會審閱及修訂建築合約的合約收益及成本的估算，惟就總收益及成本而言，合約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估計，此將影響已確認的收益及利潤。

於2019年12月31日，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賬面值於附註21披露。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估計減值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撥備矩陣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矩陣乃基於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對當前及報告日期的狀況預測的評估進行調整。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減值虧損金額乃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的差額計量，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倘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變動而需下調，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2019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2,419,000新加坡元(2018年：10,635,000新加坡元)、10,072,000新加坡元(2018年：2,000新加坡元)及31,140,000新加坡元(2018年：42,154,000新加坡元)。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提供項目工程的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本集團僅在新加坡經營業務。資料須向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營運附屬公司的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及董事)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該等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概無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交本集團業績或資產及負債的分析以作審閱,且主要營運決策人整體審閱本集團的總體業績及財務表現。因此,僅呈列實體有關服務、主要客戶及地區資料方面的披露。

主要服務收益

本集團的所有收益來源於隨時間提供下列主要服務的項目工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下列各項的項目工程:		
樓宇及基建	**41,268**	70,381
內部裝修	**3,897**	6,009
定期合約	**23,023**	18,020
	68,188	94,410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服務收益*(續)*

收益來源於下列客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政府及政府機構	**49,361**	70,960
私人公司	**18,827**	23,450
	68,188	94,410

本集團的所有收益直接與客戶相關。與本集團客戶的合約主要為固定價格合約。各項目工程為本集團隨時間履行的單一履約責任。項目工程及支持服務的期限介乎1至3年。

本集團的客戶包括新加坡政府機構(包括法定機構)及新加坡的私人公司(包括住房開發商、保健供應商、學習機構、商業樓宇擁有人及工業樓宇擁有人)。

於2019年12月31日，分配予與項目工程有關的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約為104,431,000新加坡元(2018年：111,919,000新加坡元)。董事預期未履行之履約責任將依據合約期確認為1至3年不等的收益。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來自主要服務五大客戶的客戶收益如下：

	建築及基建		室內裝修		定期合約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客戶I	**9,124**	35,589	**3,305**	2,845	**10,389**	7,830
客戶II	**8,326**	17,389	**592**	1,865	**5,943**	7,038
客戶III	**6,922**	9,926	**—**	1,266	**2,921**	1,940
客戶IV	**5,058**	3,172	**—**	33	**2,106**	1,212
客戶V	**5,026**	2,529	**—**	—	**1,321**	—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全部源自新加坡業務，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新加坡。

7.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政府補貼及補助[(i)]	**99**	90
工程服務收入	**—**	840
租金收入	**137**	563
借調收入	**352**	—
出售廢金屬	**18**	288
雜項收入	**46**	19
	652	1,800

附註：

(i) 已收政府補貼及補助主要包括2019年新加坡環境局寂靜建築基金計劃(「寂靜建築基金」)，以及2018年的新加坡特別就業補助(「特別就業補助」)。

根據寂靜建築基金，政府希望通過提供財政資助，以購買更寂靜的建築設備及噪音監控設備。根據特別就業補助，政府希望鼓勵及促進新加坡註冊企業僱傭年長的新加坡籍工人。

8. 其他收益或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	**(659)**	(1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89)**	(58)
賠償開支[(i)]	**—**	(2,284)
保險公司的賠償收入[(ii)]	**—**	2,284
	(748)	(158)

附註：

(i) 於過往年度，該金額指就於2017年5月一個項目工地發生火災事故相關的財產損失及損害產生的索償(「索償」)支付的款項。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僱員及分包商獲支付金額2,834,000新加坡元。

於報告期末，餘下結餘881,000新加坡元計入應付索償(附註23)。

(ii) 於過往年度，該金額指有關索償的保險公司賠付收入。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金額5,044,000新加坡元。

於報告期末，餘下結餘61,000新加坡元計入應收保險索償(附註20)。

9.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下列各項的利息：		
銀行借款	**200**	157
應付票據	**655**	391
租賃負債	**68**	—
融資租賃	**—**	52
銀行透支	**128**	16
	1,051	616

10. 所得稅利益(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稅項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1,189)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6)**	(48)
遞延稅項(附註18)	**200**	11
	184	(1,226)

年內稅項(抵免)開支與除稅前(虧損)利潤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除稅前(虧損)利潤	**(5,874)**	2,411
按17%新加坡企業所得稅繳納的稅項	**(999)**	41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26**	840
過往年度所得稅撥備不足	**16**	48
稅務優惠的影響(i)	**—**	(69)
年內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573**	—
其他	**—**	(3)
年內所得稅開支	**(184)**	1,226

附註：

(i) 稅務優惠與新加坡稅務部門推出的獎勵計劃有關。

於報告期間末，本公司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吸收資本撥備分別2,717,000新加坡元及654,000新加坡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惟須獲所得稅審計長同意，包括遵守新加坡所得稅法的若干條件。由於不可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概無於財務報表內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1. 年內(虧損)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年內(虧損)利潤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董事酬金(附註12)：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134**	90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	36
	1,182	942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536**	7,47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5**	340
	5,821	7,816
員工成本總額	**7,003**	8,758
支付予本公司核數師之審核費用：		
年度審核費用	**150**	135
本公司上市有關之審核費用	**—**	345
支付予本公司核數師成員公司之審核費用：		
本公司上市有關之審核費用	**—**	305
上市開支(i)	**—**	3,8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38**	1,202
使用權資產折舊	**343**	—
折舊總額	**1,181**	1,202
出售使用權資產虧損	**17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81)**	58
確認為開支之物料成本	**3,281**	9,556
確認為開支之分包商成本	**55,667**	61,551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	(5)
減：於年內產生租金的投資物業招致的直接經營開支	**—**	3
	—	(2)
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	**659**	100

附註：

(i) 上市開支包括就本公司於2018年11月7日在聯交所GEM上市而支付予本公司核數師的非審核費用345,000新加坡元以及支付予本公司核數師的成員公司的金額305,000新加坡元。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姓名	職位	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的日期	退任本公司董事的日期
何廉懷先生(「何先生」)	執行董事	2018年2月8日	—
林詩銘先生(「林先生」)	執行董事	2018年2月8日	2020年1月10日
吳美雲女士(「吳女士」)	執行董事	2018年2月8日	2019年12月20日
劉宏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10月4日	—
陳信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10月4日	2019年11月30日
黃再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10月4日	2020年1月23日
陸萱凌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11月30日	—
丁丽萍女士(「丁女士」)	執行董事	2019年12月20日	—
杜復錦先生(「杜先生」)	非執行董事	2020年1月10日	—
Mahtani Bhagwandas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1月23日	—
王金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1月23日	—
羅家坤先生	非執行董事	2020年4月22日	—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向本集團旗下實體提供服務所支付及應付的酬金(包括就集團實體僱員或董事於成為本公司董事前提供服務所支付的酬金)詳情如下:

	袍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ii]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計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何先生[i]	**—**	**360**	**—**	**12**	**372**
林先生	**—**	**360**	**—**	**12**	**372**
吳女士	**—**	**201**	**—**	**12**	**213**
丁女士	**—**	**114**	**—**	**12**	**126**
劉宏立先生	**33**	**—**	**—**	**—**	**33**
黃再金先生	**33**	**—**	**—**	**—**	**33**
陳信賢先生	**30**	**—**	**—**	**—**	**30**
陸萱凌女士	**3**	**—**	**—**	**—**	**3**
	99	**1,035**	**—**	**48**	**1,18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何先生[i]	—	352	10	12	374
林先生	—	352	10	12	374
吳女士	—	164	3	12	179
劉宏立先生	5	—	—	—	5
黃再金先生	5	—	—	—	5
陳信賢先生	5	—	—	—	5
	15	868	23	36	942

附註:

(i) 何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除此之外,本集團亦為何先生向一間保險公司投購一份人壽保險(附註17)。

於2020年1月10日,何先生不再出任董事會主席,但留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ii) 酌情花紅乃按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本公司執行董事的個別表現而釐定。

(iii) 林先生、吳女士或丁女士並無就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而提供相關的其他服務而獲支付其他退休福利。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上述執行董事的酬金與彼等為本公司及本集團管理事項提供服務相關。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與彼等為本公司董事的報酬提供服務有關。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之報酬或加盟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僱員薪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2018年：三名)執行董事。餘下並非本公司董事之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14**	295
酌情花紅	**—**	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	25
	339	325

酬金屬於以下範圍而並非本公司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3. 股息

本公司或集團實體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4.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	**(5,690,000新加坡元)**	1,185,000新加坡元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80,000,000**	389,260,000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新加坡分)	**(0.01)**	0.30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樓宇	辦公室設備	廠房及機械	汽車	傢俱及裝置	辦公室翻新	總計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成本及估值							
於2018年1月1日	11,025	694	2,644	2,669	207	417	17,656
估值盈餘	55	—	—	—	—	—	55
添置	1,200	17	16	—	1	203	1,437
出售	—	—	(95)	(418)	—	—	(513)
撇銷	—	(65)	—	—	—	(43)	(108)
於2018年12月31日	12,280	646	2,565	2,251	208	577	18,527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附註3)	—	—	(309)	(1,391)	—	—	(1,700)
於2019年1月1日	12,280	646	2,256	860	208	577	16,827
估值盈餘	360	—	—	—	—	—	360
添置	—	47	46	14	—	187	294
出售	—	—	(621)	(126)	—	—	(747)
於2019年12月31日	12,640	693	1,681	748	208	764	16,734
累計折舊							
於2018年1月1日	—	561	1,185	848	133	203	2,930
年內計入	315	93	421	265	30	78	1,202
重估時對銷	(315)	—	—	—	—	—	(315)
出售時對銷	—	—	(63)	(284)	—	—	(347)
撇銷時對銷	—	(65)	—	—	—	(43)	(108)
於2018年12月31日	—	589	1,543	829	163	238	3,362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附註3)	—	—	(161)	(444)	—	—	(605)
於2019年1月1日	—	589	1,382	385	163	238	2,757
年內計入	325	48	237	89	21	118	838
重估時對銷	(325)	—	—	—	—	—	(325)
出售時對銷	—	—	(404)	(57)	—	—	(461)
於2019年12月31日	—	637	1,215	417	184	356	2,809
賬面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12,640	56	466	331	24	408	13,925
於2019年1月1日	12,280	57	522	475	45	339	13,718
於2018年12月31日	12,280	57	1,022	1,422	45	339	15,165

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估值列賬，而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有其他項目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下列項目的賬面值為持作融資租賃的資產：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廠房及機械	593
汽車	1,014
	1,607

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由與本集團無關的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進行公平值計量。該公司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22樓。估值委員會與合資格的外部估值師(其為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密切合作，為模型建立適當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值乃基於反映同類物業於市場最近成交價格的市場比較法釐定，並就所審查樓宇的性質、位置及狀況的差異作出調整。

估計該等物業的公平值時，該等物業的最高價值及最佳用途為其現時用途。

概況	於12月31日的 公平值 千新加坡元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的關係
2019年				
租賃土地及樓宇	12,640	市場比較法	平均市價每平方米5,056元	所使用的每平方呎價格顯著上升將導致公平值顯著上升，反之亦然。
2018年				
租賃土地及樓宇	12,280	市場比較法	平均市價每平方米4,900元	所使用的每平方呎價格顯著上升將導致公平值顯著上升，反之亦然。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值計量*(續)*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計量被分類為第三級。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倘未對租賃土地及樓宇進行重新估值，將按歷史成本減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累計折舊9,300,000新加坡元(2018年：9,540,000新加坡元)列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租賃土地及樓宇均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附註24及26)。

16. 使用權資產

	廠房及機械 千新加坡元	汽車 千新加坡元	辦公室用地 千新加坡元	辦公室設備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	309	1,391	147	115	1,962
添置	279	571	—	—	850
出售	(58)	(326)	—	—	(384)
於2019年12月31日	530	1,636	147	115	2,428
累計折舊：					
於2019年1月1日	161	444	—	—	605
年內計入	94	161	62	26	343
出售時對銷	(38)	(175)	—	—	(213)
於2019年12月31日	217	430	62	26	735
賬面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313	1,206	85	89	1,693
於2019年1月1日	148	947	147	115	1,357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若干廠房及設備租約到期。到期合約已由相同相關資產的新租約取代。此導致2019年添置使用權資產850,000新加坡元。

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人壽保險單付款：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28**	328

於2016年3月23日，本集團與一間保險公司訂立人壽保險保單，為本公司董事何廉懷先生投保(「保單」)。根據該保單，本集團為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總受保額約為1,002,000新加坡元。本集團在開始時一次性支付保費328,000新加坡元。本集團可隨時要求退保部分或全部保單，並根據保單於撤銷日期的賬戶價值(「賬戶價值」)收回現金，而賬戶價值按保單確立時繳付的保費總額加上所賺取的累計保證利息，再減去根據保單條款及條件收取的任何費用釐定。若於第一至第十九年受保年度撤銷保單，則將從賬戶價值中扣除預定的規定退保費用。該保險公司將按保證年利率2%向本集團支付利息，其後有效受保期內則每年支付可變回報。

人壽保險單付款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18.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於1月1日	**(200)**	(211)
年內於損益確認：		
— 加速稅項折舊	**200**	11
於12月31日	**—**	(200)

19.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	**7,644**	7,005
減：信貸虧損撥備	**(759)**	(100)
	6,885	6,905
未開賬單收益(i)	**5,534**	3,730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12,419**	10,635

附註：

(i) 未開賬單收益為客戶已發出付款證書但尚未向客戶開發賬單的應計收益。並無就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收取利息。

本集團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一般為發票日期起0至35日。並無就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收取利息。

接納新客戶前，本集團將先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釐定每名客戶的信貸限額。客戶限額及評分將定期審閱。參考各付款記錄，本集團大部分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擁有良好的信貸質素。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下表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所呈列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於30日內	**6,204**	4,391
31日至60日	**375**	1,365
61日至90日	**35**	961
90日以上#	**908**	188
	7,522	6,905

逾期9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不被視為違約，原因為根據過往經驗本集團認為該等結餘可予收回。此外，本集團管理層並不知悉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有任何重大變化，故預期信貸虧損微不足道。

19. 貿易應收款項*(續)*

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貿易應收款項於初步授出信貸日期至報告期末的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本公司董事認為，除已計提撥備的該等結餘外，其他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的信貸質素良好，故考慮到該等客戶的信貸優良、與本集團的往績良好、後續結款及前瞻性資料以及本集團考慮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年限的任何變動，管理層相信毋須就未償還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環，本集團根據不同群體客戶評估其客戶的減值，該等客戶具有共同的風險特徵，而該風險特徵代表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悉數付款的能力。信貸風險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6(b)(ii)。

虧損撥備變動：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於年初	**100**	—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	100
年內增加	**659**	**—**
於年末	**759**	100

與應收款項有關的上述全部減值虧損均來自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簡化法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信貸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已確認659,000新加坡元(2018年：100,000新加坡元)的虧損撥備，而非信貸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並未確認減值虧損。

2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流動：		
按金[ii]	**343**	284
預付款項	**388**	113
預付分包商款項[i]	**5,847**	2,691
應收保險索償(附註8)[iii]	**66**	61
可申索商品及服務稅	**109**	80
其他應收款項[ii][iii]	**4,914**	2
	11,667	3,231
非流動：		
其他應收款項[ii][iii]	**5,158**	—
總計	**16,825**	3,231

附註：

(i) 預付分包商款項指若干公共住宅項目的首期付款。該等款項將於報告期後的12個月內動用。

(ii) 該等結餘主要包括應收第三方分包商回扣，該金額為無抵押10,280,000新加坡元，當中7,908,000新加坡元按年利率5.00%計息，分24期償還，最終於2022年5月付款。

(iii)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2019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應收保險索償的預期信貸虧損微不足道。

21. 合約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合約資產	**31,140**	42,154
合約負債	**(51)**	—
	31,089	42,154

21. 合約資產及負債*(續)*

合約負債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於年初	**—**	782
自客戶所收款項	**7,887**	7,733
提供項目工程所確認的收益	**(7,836)**	(8,515)
於年末	**51**	—

於2019年12月31日，合約資產包括客戶就建築工程持有的保留金4,848,000新加坡元(2018年：6,793,000新加坡元)，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逾十二個月後收回或結清。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取得已完成工程但未入賬的代價的權利有關，因有關權利取決於本集團於報告日期就項目工程的建築合約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未來表現。

合約負債主要與本集團向客戶轉讓本集團已自客戶獲得代價的項目工程服務責任有關。

保留金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於本集團的正常經營週期內獲取。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微不足道。

22.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i)]	**3,305**	801
銀行結餘及現金[(ii)]	**184**	5,765

附註：

(i) 該等結餘指為獲取附註24及26分別披露的若干應付票據及借款而存於銀行的定期存款。該等結餘介乎1至12個月內到期，並於2019年12月31日按0.50%至0.95%（2018年：0.35%至0.70%）的年利率計息。

(ii) 本集團銀行結餘於2019年12月31日按市場現行年利率0.10%（2018年：0.10%）計息。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的預期信貸虧損微不足道。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貿易應付款項	**19,532**	19,843
貿易應計費用	**8,786**	10,042
應付保留金	**3,589**	3,381
應付索償（附註8）	**24**	881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1,285**	1,806
	33,216	35,953

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信貸期為60天（2018年：60天）。概無就逾期的貿易應付款項收取利息。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本集團設有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限內支付。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所呈列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貿易應付款項：		
— 1至30日	**4,512**	4,136
— 31至60日	**4,886**	2,824
— 61至90日	**2,029**	2,373
— 90日以上	**8,105**	10,510
	19,532	19,843

應付保留金賬齡根據各報告期末發票日期為一年內。

24. 應付票據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出日期所呈列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1至30日	**4,656**	2,787
31至60日	**4,260**	3,914
61至90日	**6,338**	2,955
90日以上	**4,483**	3,125
	19,737	12,781

應付票據以何先生及林先生提供的共同及個別個人擔保作擔保並以已抵押存款(附註22)及一份保險保單(附註17)作抵押。於2019年12月31日，實際年利率介乎2.8%至4.7%(2018年：3.2%至4.7%)。

25. 融資租賃下的租賃負債／承擔

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之披露)

	2019年 千新加坡元
到期日分析：	
— 一年內	**437**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893**
	1,330
減：未賺取利息	**(138)**
	1,192

	2019年 千新加坡元
分析為：	
流動	**388**
非流動	**804**
	1,192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並無面臨重大流動資金風險。租賃負債於本集團的庫務職能內進行監控。

融資租賃(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規定之披露)

	最低租賃付款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最低租賃付款 現值2018年 千新加坡元
應付融資租賃承擔：		
— 一年內	397	370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390	372
— 五年以上	2	2
	789	744
減：未來融資費用	(45)	—
租賃承擔現值	744	744
減：於12個月內到期償還款項(列為流動負債)		(370)
於12個月後到期償還款項		374

25. 融資租賃下的租賃負債／承擔*(續)*

融資租賃(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規定之披露)*(續)*

本集團根據已抵押融資租賃租用其若干汽車以及廠房及設備(附註15)，並以何先生及林先生提供的共同及個別個人擔保作擔保。管理層表示，個人擔保已於2018年11月7日中介控股公司上市後解除。租賃期為七年至十年。於2018年12月31日，實際融資租賃年利率介乎1.8%至4.0%。利率於合約日期釐定，本集團因而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租賃按固定還款基準訂立，但並未就或然租金訂立任何安排。

26. 借款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銀行透支[(i)]	**4,291**	806
銀行貸款[(ii)]	**5,077**	5,353
	9,368	6,159

26. 借款*(續)*

上述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一年內償還	**4,569**	1,09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償還	**288**	295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償還	**900**	933
五年以上償還	**3,611**	3,839
	9,368	6,159
減：於12個月內到期償還款項(列為流動負債)	**(4,569)**	(1,092)
於12個月後到期償還款項	**4,799**	5,067

附註：

(i) 銀行透支以何先生及林先生提供的共同及個別個人擔保作擔保並以已抵押存款(附註22)及一份保險保單(附註17)作抵押。於2019年12月31日，按浮動利率計息銀行透支的實際年利率介乎5.00%至6.75%(2018年：5.25%至6.75%)。

(ii)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銀行貸款為(i)按三個月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SIBOR」)加年利率1.0%(2018年：3.0%)或(ii)三個月(2018年：一個月)銀行資金成本加年利率1%(2018年：1.15%)計息。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款實際年利率為2.94%(2018年：2.74%)。

銀行貸款以(i)何先生及林先生提供的共同及個別個人擔保作擔保；及由(ii)已抵押存款(附註22)；及／或(iii)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賬面值總額約12,640,000新加坡元(2018年：12,280,000新加坡元)的物業作(附註15)作抵押。

27. 應付董事款項

該結餘為非貿易相關、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8. 股本

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本公司於集團重組前的股本而言，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指鴻業的股本，原因為本公司於2018年2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11月7日以按每股0.50港元的價格配售108,000,000股普通股及公開發售12,000,000股新股份(「股份發售」)的方式，成功在聯交所GEM上市。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股本 千港元
本公司法定股本：			
於2018年2月8日註冊成立當日(i)	38,000,000	0.01	380
於2018年10月4日增加(ii)	9,962,000,000	0.01	99,620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10,000,000,000		100,000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新加坡元
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8年2月8日註冊成立當日(i)	1	—
根據集團重組發行股份(iii)	99	—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iv)	359,999,900	634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v)	120,000,000	212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480,000,000	846

28. 股本*(續)*

已繳足無面值普通股每股可投一票，並於及當本公司宣派股息時有權收取股息。

附註：

(i) 於2018年2月8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未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一名獨立第三方)。於同日，有關股份轉讓予Bizstar Global。

(ii) 於2018年10月4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iii) 於2018年10月1日，何先生、林先生、Energy Turbo與本公司簽訂一份買賣協議，據此，何先生及林先生將其持有的鴻業私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全部權益轉讓予Energy Turbo，代價為本公司向Bizstar Global Limited配發及發行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iv) 於2018年10月4日，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約3,599,999港元撥充資本，方式為將有關款項用作按面值繳足359,999,900股股份，以按股東當時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向股東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致使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該交易為非現金交易。

(v) 於2018年11月7日，透過發行479,999,900股新股份(包括資本化發行項下的359,999,900股股份及公開發售項下的12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的普通股總數增加至480,000,000股。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已按每股0.50港元價格發行，總代價為6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10,572,000新加坡元)，約11,391,000港元(相當於約2,004,000新加坡元)的上市開支於股份溢價中扣除。於同日，已發行股份成功在聯交所GEM上市。

29.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股份發行超過面值的部分。

30.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共同控制實體應用權益結合法列賬時的附屬公司股本(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

31. 重估儲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估值產生的重估儲備(如財務報表附註15所載)。

32.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2018年10月4日由本公司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批准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集團合資格董事、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及其他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根據每份獲授的購股權支付1港元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藉以肯定彼等的貢獻。

購股權的行使價將不可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

(i)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特定購股權當日(「授出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收市價;

(ii) 股份於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及

(iii)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在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或董事會規定的任何條件所規限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期間內的任何時間行使。

本公司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除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所列條件另行取得股東批准外,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倘授予一名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會導致該名人士獲得的股份最高數目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則不可向該名人士授出購股權。

直至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授出或行使購股權,而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未行使購股權。

33. 退休福利計劃

新加坡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局規定，本集團在新加坡聘用的僱員如屬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則須參與中央公積金計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中央公積金計劃供款最多為合資格僱員薪金的17%，每名僱員的合資格上限定於每月6,000新加坡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損益的成本總額為333,000新加坡元(2018年：376,000新加坡元)，即本集團已付予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

於2019年12月31日，應付中央公積金供款為69,000新加坡元(2018年：51,000新加坡元)，其後於報告期末支付。

34.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訂有下列交易：

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Hon Builder Pte. Ltd.	由何先生的姻親兄弟Yap Meng Keong先生全資擁有	租金收入	**—**	35
Wee Jo Enterprise Pte. Ltd.	由何先生的兄弟及侄女Ho Nam Joo先生及Ho Chong Min女士分別擁有48%及52%權益	已付分包服務	**1**	52
City Garden Pte. Ltd.	由林先生的堂兄Lim Beng Keong先生擁有71.19%權益	已付分包服務	**—**	286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董事被視為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本公司董事薪酬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35.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能持續經營，並透過在債項與股本權益之間作出最佳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的回報。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含債項淨額，其中包括於附註24、25及26分別披露的應付票據、融資租賃承擔及借款下的租賃負債／承擔，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儲備及累計虧損／保留盈利）。

管理層不時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相關風險。根據管理層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回購股份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項以平衡整體的資本架構。

管理層定期監察財務機構就本集團獲授予的融資所施加的財務契諾的遵守情況。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遵守外界施加的財務契諾規定，惟於年內，由於控股股東將其於本公司的股份稀釋至51%以下，故本集團附屬公司鴻業已違反與一間財務機構的債務契諾。本集團未能取得該財務機構的豁免函以豁免該違反情況，因此本集團並無無條件權利於該財務機構要求時，延遲結付拖欠的應付票據結餘2,999,000新加坡元（附註24）及銀行透支1,491,000新加坡元（附註26）。因此，於2019年12月31日分類為流動負債的4,490,000新加坡元應付票據及借款成為即時到期及應付。

3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26,389**	17,548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328**	328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62,528**	54,893
租賃負債	**1,192**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人壽保險保單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借款及應付股東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已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的相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降低該等風險的方法的政策載列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落實適當措施。

本集團所承受的該等財務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該等風險之方式並無改變。市場風險乃按下文所示的敏感度分析計量。

(i)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金融工具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改變而出現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銀行結餘賺取利息的浮動利率，以及透支及借款產生的浮動利率，均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固定利率融資租賃亦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將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借款維持在一個合適的水平，以減低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浮息借款亦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監察承受利率風險的情況，如有需要將考慮作出利率對沖。

3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承受非衍生工具浮動利率風險的情況而釐定。有關分析假設報告期末未動用金融工具於整年內未動用而編製。下列敏感度分析為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所作的評估。

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的利率較SIBOR高／低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稅後(虧損)利潤上升約21,000新加坡元(2018年：下降22,000新加坡元)。

銀行結餘並無計入敏感度分析，原因是本公司董事認為浮息銀行結餘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微不足道。

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承受美元(「美元」)及港元(「港元」)外匯的變動風險。於告期末，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美元	**342**	342	**88**	12
港元	**8**	2,710	**36**	102

3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續)

外幣敏感度分析

於2019年12月31日美元及港元兑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升值／貶值5%(2018年：5%)可能以下文所示之數額增加(減少)權益及除税前利潤。此分析乃基於本集團認為於報告期末屬合理可能之外幣匯率變動而作出。此分析並無計及相關税務影響，且假設所有其他變量(尤其是利率)維持不變。

	除税前虧損或利潤(減少)增加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美元	**(13)**	17
港元	**1**	130

於報告期末，美元及港元兑以上相關貨幣貶值5%(2018年：5%)時，則會對本集團除税前虧損或利潤產生可資比較的相反影響。

本集團監察外幣風險，且如有必要，將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3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因交易對手不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承受財務虧損的風險。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面對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招致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示的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集中風險，因為來自本集團五大主要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31%(2018年：19%)。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若干知名組織。

為最大限度降低信貸風險，本公司董事已指派其財務團隊制定並維持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等級，並根據違約風險程度將風險敞口進行分類。財務團隊將使用公開可用財務資料及本集團自有過往交易還款記錄對其主要客戶及其他債務人進行評級。本集團持續監控其風險敞口及其交易對手的信貸評級，並將所進行交易的總額攤分於經批准的交易對手。

本集團的現時信貸風險等級框架包括以下類別：

類別	描述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
履約	交易對手違約風險低，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違約	有跡象顯示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出現信貸減值
撇銷	有跡象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困，因而本集團收回款項的希望渺茫。	款項已被撇銷

3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 信貸風險(續)

下表為本集團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信貸質素以及本集團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按信貸風險評級劃分)的詳情。

	附註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千新加坡元	虧損撥備 千新加坡元	賬面淨值 千新加坡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	19	(a)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簡化法)	**13,178**	**(759)**	**12,41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a)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簡化法)	**10,481**	**—**	**10,481**
合約資產	21	(a)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簡化法)	**31,140**	**—**	**31,140**
					(759)	

	附註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千新加坡元	虧損撥備 千新加坡元	賬面淨值 千新加坡元
2018年12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	19	(a)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簡化法)	10,735	(100)	10,63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a)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簡化法)	347	—	347
合約資產	21	(a)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簡化法)	42,154	—	42,154
					(100)	

(a) 就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簡化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本集團透過使用撥備矩陣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應收款項逾期狀況的信貸虧損往績進行估計，並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的估計。因此，該等資產的信貸風險概況根據撥備矩陣按其逾期狀況呈列。附註19、20及21載有該等資產各自的虧損撥備進一步詳情。

本集團已採納延長客戶的信貸期及監控其信貸風險的程序。本公司僅向信譽良好的交易對手授予信貸。現金乃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且面臨非重大信貸虧損。

除存於六間銀行(2018年：六間)的銀行存款及結餘(交易對手財政穩健)以及來自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承受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並未承受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原因是有關風險已分散至多名交易對手。

3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i) 流動資金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因缺乏資金而面臨財務責任困難的風險。管理層及董事的流動資金風險及持續經營評估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內披露。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下表詳列非衍生金融資產的預期到期日。為了解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有必要載入非衍生金融資產的資料，此乃由於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乃按淨資產及負債基準管理。下表乃根據金融資產(包括將就該等資產賺取的利息)的未貼現合約到期日編製，除非本集團預計現金流量將在不同期間出現。調整欄代表計入到期日分析的工具應佔的可能未來現金流量，其並無計入財務狀況表中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應要求或一年內償還	一年至五年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總計
	%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不計息工具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5,618**	**—**	**15,618**	**15,618**
計息工具					
銀行結餘及現金	**0.1**	**185**	**—**	**185**	**184**
已抵押銀行存款	**0.5–0.9**	**3,329**	**—**	**3,329**	**3,305**
其他應收款項	**5.0**	**2,230**	**5,416**	**7,646**	**7,282**
		21,362	**5,416**	**26,778**	**26,389**
於2018年12月31日					
不計息工具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0,982	—	10,982	10,982
計息工具					
銀行結餘及現金	0.1	5,771	—	5,771	5,765
已抵押銀行存款	0.4–0.7	804	—	804	801
		17,557	—	17,557	17,548

3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i) 流動資金管理(續)

非衍生金融負債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日。該表按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運用訂約利率或(如屬浮動利率)報告日期相關市場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編製。該表包括利率及本金的現金流量(如適用)。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應要求或一年內償還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不計息工具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3,216**	**—**	**—**	**33,216**	**33,216**
應付董事款項	**—**	**207**	**—**	**—**	**207**	**207**
計息工具						
應付票據	**4.1**	**19,862**	**—**	**—**	**19,862**	**19,737**
借款	**3.6**	**4,891**	**1,720**	**4,939**	**11,550**	**9,368**
租賃負債	**3.8**	**437**	**893**	**—**	**1,330**	**1,192**
		58,613	**2,613**	**4,939**	**66,165**	**63,720**
於2018年12月31日						
不計息工具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5,953	—	—	35,953	35,953
計息工具						
應付票據	3.7	12,871	—	—	12,871	12,781
融資租賃承擔	2.3	397	392	—	789	744
借款	2.7	1,275	1,693	4,375	7,343	6,159
		50,496	2,085	4,375	56,956	55,637

倘浮動利率的變動與於報告期末釐定的利率估計有異，則上文所載有關非衍生金融負債浮動利率工具的金額會有所變動。

36.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的部分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如何計量的資料(尤其是估值方法及所用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的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2019年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列示的人壽保險單	**328**	328	第三級	保單報價。

為本集團一名主要管理層人員購買的人壽保險保單的公平值根據屬於並非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人壽保險單的現金退保金額而釐定。管理層根據保險公司所提供人壽保險單的最新資料估計公平值。

根據保險單現金退保金額的歷史變動，於報告期間，現金退保金額的平均增幅為每年約1%。倘應用報價中的增幅／減幅百分比，則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將減少及增加約3,000新加坡元(2018年：3,000新加坡元)。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三級工具概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並非按經常性基準計量其公平值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按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得出的公認定價模型釐定。

管理層認為，於報告期末，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7. 出售附屬公司

GK Development Pte. Ltd.(「**GK Development**」)

於2018年2月20日，鴻業與獨立第三方Wong Ka Hui Roy先生(「Roy Wong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鴻業向Roy Wong先生轉讓GK Development已發行股本的全部100%權益，代價為124,000新加坡元。出售已於2018年5月17日完成。

下表為於完成日期已出售的GK Development的資產及負債：

	千新加坡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
取消確認的資產淨值	124
已收取的現金代價	(124)
出售所得收益	—
出售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124
減：銀行結餘及所出售現金	(125)
	(1)

38. 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租購安排已額外收購850,000新加坡元的使用權資產(附註16)。

39.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直接及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所持所有權權益／投票權比率		主要活動
			2019年	2018年	
			%	%	
直接持有：					
Energy Turbo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鴻業	新加坡	6,500,000新加坡元	**100**	100	建築物建造、工程及建築項目管理服務。

現時組成本集團的所有附屬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並已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束日期。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末已發行債務證券。

40.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應付票據	**借款(撇除銀行透支)**	**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負債**	**應付董事款項**	**總計**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14,395	7,019	1,484	—	—	22,898
融資現金流量	(2,005)	(1,839)	(792)	—	—	(4,636)
非現金變動：						
已確認融資成本(附註9)	391	173	52	—	—	616
於2018年12月31日	12,781	5,353	744	—	—	18,878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	(744)	1,006	—	262
於2019年1月1日	**12,781**	**5,353**	**—**	**1,006**	**—**	**19,140**
融資現金流量	**6,301**	**(604)**	**—**	**118**	**207**	**6,022**
非現金變動：						
已確認融資成本(附註9)	**655**	**328**	**—**	**68**	**—**	**1,051**
於2019年12月31日	**19,737**	**5,077**	**—**	**1,192**	**207**	**26,213**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於2019年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i)	**3,087**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44**	62
應收鴻業款項	**—**	2,009
銀行結餘及現金	**6**	2,708
	50	4,77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52**	588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202)**	4,19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即資產淨值	**2,885**	4,191
股本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46**	846
股份溢價	**7,722**	7,722
累計虧損	**(5,683)**	(4,3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885**	4,191

附註：

(i) 此結餘已計入於鴻業私人有限公司的視作投資。該金額按成本呈列，是由於該金額為免息，借款人可於有能力時酌情決定償還，故被視為本公司於該附屬公司的股權投資的一部分。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表*(續)*

本公司儲備的概要如下：

	股本 千新加坡元	股份溢價 千新加坡元	累計虧損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於2018年2月8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年內虧損	—	—	(4,377)	(4,377)
直接於權益確認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634	(634)	—	—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212	10,360	—	10,572
股份發行開支	—	(2,004)	—	(2,004)
直接於權益確認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846	7,722	—	8,568
於2018年12月31日	846	7,722	(4,377)	4,191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年內虧損	—	—	(1,306)	(1,306)
於2019年12月31日	846	7,722	(5,683)	2,885

42. 履約保證金

本集團承接的若干建築合約客戶要求本集團以履約保證金的形式就履行合約工程發出擔保，並於建築合約實際完成時解除。履約保證金由本集團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尚未償還履約保證金為20,974,000新加坡元(2018年：14,601,000新加坡元)。

43. 資本承擔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已訂約收購但尚未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為數零新加坡元（2018年：279,000新加坡元）的資本承擔。

44. 經營租賃承擔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須作出的披露

作為承租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年內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最低租賃付款	194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以下日期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一年內	10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04
	307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租賃物業及辦公室設備支付的租金。租賃期及租金平均兩年商議及釐定一次。

45. 報告期後事項

(i) 在目前市場因2019年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處於放緩情況下，由於新加坡於2020年4月7日至2020年6月1日「阻斷措施」期間須暫停建築活動，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已經受到不利影響。於「阻斷措施」期間後的第一階段，本集團亦未能就其持續進行項目恢復建築活動。隨著新加坡自2020年6月19日起踏入「阻斷措施」期間後的第二階段，由於尚未取得有關機關批准，故復工仍然未能確定。鑒於情況不穩定且變化無常，本集團預期將於2020年上半年產生虧損，並會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儘管此情況及附註1所披露者，管理層及董事已評估，本集團及本公司將有充足財務資源，讓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授權該等財務報表當日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繼續持續經營。

(ii) 於2020年1月19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96,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106港元。

認購事項所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0,176,000港元。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0,100,000港元擬用作一般企業用途，包括：(i)30%用於償還貿易及／或貿易相關應付款項；及(ii)70%用作營運資金。

(iii) 本集團接獲數間金融機構(「主要貸款人」)的要求函，要求償還應付票據及借款達17,401,000新加坡元。於授權該等財務報表當日，本集團正在與主要貸款人磋商按分期基準延遲付款。

(iv) 本集團已接獲HIPL的建議清盤申請。於2020年6月12日進行高等法院聆訊後，管理層已與原訟人結付申索達240,000新加坡元。

(v) 本集團已接獲來自多名債權人的傳訊令狀，金額達7,223,000新加坡元，而有關法律程序於授權該等財務報表當日仍然正在進行中。

四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概要(摘錄自已刊發財務報表)載於下文:

業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千新加坡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千新加坡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千新加坡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千新加坡元
收益	**68,188**	94,410	100,841	54,942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5,874)**	2,411	5,990	1,412
所得稅開支	**184**	1,226	1,197	1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5,690)**	1,185	5,044	1,2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5,005)**	1,555	5,758	1,575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79,819**	78,079	65,569	53,647
總負債	**63,781**	57,036	54,649	44,909
資產淨值	**16,038**	21,043	10,920	8,7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權益	**16,038**	21,043	10,920	8,661